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1

第 2 期（总第 2 期）

沅 陵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 2 期　　总第 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沅陵县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沅政发〔2021〕3 号……1

关于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后原颁发的有关证书作废的公告
沅政通〔2021〕12 号……6

关于沅陵县未治理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认定的公告
沅政通〔2021〕17 号……7

关于沅陵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的公告
沅政通〔2021〕18 号……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健康沅陵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5 号……17

关于印发《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7 号……22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沅陵县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1 号……37

关于印发《推动沅陵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3 号……41

关于印发《沅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5 号……44

关于印发《沅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5 号……5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瞿继锋
编委：胡峰华 瞿赤兵 全爱蓉 刘 丹
张珍华 黄绍华 钟晓敏 雷明宝
罗炳槐 邓 辉
总 编 辑：黄治国
副总编辑：张丕松
责任编辑：肖芝萱 张嘉鹏

关于印发《沅陵县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沅陵县乡（镇）村列养公路养护管理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7号……56

关于印发《沅陵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8号 YLDR—2021—01002……60

关于印发《沅陵县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9号……82

关于印发《健康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21号……86

关于增加县工业集中区赋权事项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21号……89

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25号……90

关于印发《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27号……109

关于印发《沅陵县强降雨天气叫应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29号……114

关于印发《沅陵县“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31号……116

【人事任免】

关于宋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5号……124

关于郑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6号……125

关于姚林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7号……127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陵县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沅政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0日

沅陵县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号）精神，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围绕“十四五”起好步、开新局。勇于创新，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确保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督查激励重点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落实。

二、工作目标

围绕省政府确定的30项督查激励措施（仅考核到市州的安全生产、金融服务、军民融合三项工作除外）全面创先争优。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县实际确定10项重点工作，集中力量强要素保障，争取其中至少7项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奖励。

三、组织领导

成立县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任组长，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及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等22家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激励办），办公室设县政府督查室，由县政府办分管督查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为副主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市委、市政府已将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作为衡量各县市（区）政府抓工作的温度计、风向标和测量仪。因此，全县各级各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将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作为责任单位一把手工作好坏的识别标准。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走到全省前列固然可以争取到省政府督查激励；同时，只要工作与过去相比取得巨大进步，同样可以争取到督查激励。各牵头县领导，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务必要坚定必胜信心。

（二）理清思路，真抓实干。22家牵头单位是争取获得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关键所在，各牵头单位要对照各自省厅（局）已出台的具体实施办法，认真研究，吃透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尽快制定相应切实管用的工作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部门协调，强力推进落实。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上汇报衔接的力度，争取工作支持，及时总结经验，推介亮点。

（三）完善机制，确保实效。县激励办对30项督查激励工作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并实行常态化督查。原则要求“一周一督查，半月一调度，一月一报告”，即坚持每月初县长办公会听取各分管副县长关于争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专题研究；常务副县长每月中旬负责召开争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例会，进行专题调度；县政府督查室每周常态化督查一次；每月25日前各牵头单位必须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向省市汇报衔接情况书面（包括电子版）报县激励办，月底由县激励办将情况汇总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加强要素保障，确保工作实效。

五、奖惩激励

（一）奖励措施。为激励全县奋发有为，县绩效办要将督查激励事项列入绩效考核重点内容，提高考核分值权重。凡督查激励事项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的牵头单位，全县进行通报表扬，单位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并报组织部门备案，作为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省奖励到县资金5%的比例（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给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拿出具体奖励方案，奖励到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及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奖励标准原则上要适当高于其他干部职工。对获得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奖励的牵头单位，解决1至2名表现优秀干部的职级待遇。

（二）惩罚措施。将争取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纳入”红黄牌”预警问责管理，牵头单位当月25日前不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或督查激励相关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排名在全市后三位的，对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记“黄牌”一张，属配合单位未按牵头单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所造成的，由牵头单位报请县激励办对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同样各记“黄牌”1张。

对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在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我县该项工作未能争取到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奖励的，取消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当年综合绩效评先评优资格。

附件：沅陵县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沅陵县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促激励工作责任分解表

编号	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责任县领导	备 注
1	高质量发展	县发改局	廉洪志	县统计局 县直相关单位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艾政清	奖励县市区
2	深化“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县政务服务中心	张　勇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艾政清	奖励市州、县市区
3	营商环境改善、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成效突出	县优化办 县发改局	刘　丹 廉洪志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金改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人民银行、县商务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艾政清	奖励市州、县市区
4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县工信局	陈德双	县财政局 县统计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唐德胜	奖励市州、县市区
5	引领支撑“三高四新”产业园区	县发改局 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廉洪志 印代祥	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国有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艾政清 唐德胜	奖励市州、园区、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6	科技创新	县科技局	唐　钧	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张良波	奖励市州、县市区
7	内贸外贸和招商引资	县商务局	向　英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钟群英	奖励市州、县市区
8	财政管理	县财政局	李万喜	县发改局 县金改办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艾政清	奖励市州、县市区
9	金融服务	县金改办	周德怡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艾政清	奖励市州
10	军民融合	县工信局	陈德双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唐德胜	奖励市州、产业示范基地
11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改局	廉洪志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艾政清	奖励市州、县市区
12	农业“六大强农”行动、特色千亿产业和长江重点水域禁捕	县农业农村局	张丕强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金改办、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移民局、市生环局沅陵分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王鸿鹏	奖励市州、县市区
13	粮食安全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廉洪志 张丕强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艾政清 王鸿鹏	奖励市州、县市区

编号	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责任县领导	备 注
14	两个耕地占补平衡、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及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戴德伟 张丕强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环局沅陵分局、县审计局、辰投公司、麻溪铺镇人民政府、沅陵镇人民政府、凉水井镇人民政府、借母溪乡人民政府、杜家坪乡人民政府、陈家滩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戴德伟 王鸿鹏	奖励市州、县市区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推进新型城镇化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张丕强 张　军	市生环局沅陵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王鸿鹏 戴德伟	奖励市州、县市区
16	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	县住建局	张　军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戴德伟	奖励市州、县市区
17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向　锋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唐德胜	奖励市州、县市区
18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违法用地整改、矿业转型发展、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戴德伟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戴德伟	奖励市州、县市区
19	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张卫君	县政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 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舒不了	奖励市州、县市区
20	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旅广体局	罗炳槐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钟群英	奖励市州、县市区
21	就业创业及社保工作	县人社局	曾绍春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舒不了	奖励市州、县市区
22	环保问题整改、污染防治及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蔡　艺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借保局、五强溪湿地公园管理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唐德胜	奖励市州、县市区
23	河长制及水利建设	县水利局	熊勇华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五强溪湿地公园管理处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王鸿鹏	奖励市州、县市区
24	质量强省（质量工作、食品安全）	县市场监督局	张卫君	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舒不了	奖励市州、县市区
25	教育改革	县教育局	向　阳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向建设	奖励市州、县市区

编号	激励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责任县领导	备 注
26	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县民政局	全　洪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钟群英	奖励市州、县市区
27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县卫健局	张　军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	向建设	奖励市州、县市区
28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龚　玮 贺显好	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督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艾政清 贺显好	奖励市州
29	信访”三无”创建	县信访局	刘　成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贺显好	奖励县市区
30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县工信局 县人社局	陈德双 曾绍春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唐德胜 舒不了	奖励市州、县市区

注：以上责任分解，若县政府领导调整或分工调整，以及县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实行自然替补，不再另行通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后原颁发的有关证书作废的公告

沅政通〔2021〕12号

按照国务院、省、市的统一部署，以及《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3号）的具体安排，我县于2021年3月启动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该项工作将于2021年9月底全面完成。前期外业调查时，因部分不动产权利人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收回原来已颁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宅基地《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凡在本次确权登记工作中已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原持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宅基地《不动产权证书》，一律作废。

特此公告。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沅陵县未治理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认定的公　　告

沅政通〔2021〕1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 号）的要求，将我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后我县认定的2个未治理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详见附件）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请社会各界监督。公告所列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恢复责任由责任主体承担，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反馈材料需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沅陵县鸳鸯西街

联系电话：0745-4233768

邮　　箱：2598777@163.com

附件：沅陵县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认定表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沅陵县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认定表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1	C431222201012712 0090027	C4312222010127120090027002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凉水井镇云丛洞村	1.110.479618，28.436171 2.110.480204，28.43609 3.110.480609，28.43619 4.110.480838，28.436116 5.110.480934，28.435891 6.110.48072，28.43577 7.110.480676，28.435453 8.110.480778，28.435189 9.110.480963，28.435055 10.110.481，28.434845 11.110.480893，28.434749 12.110.480492，28.434753 13.110.478718，28.434519 14.110.478336，28.434782 15.110.47837，28.435125 16.110.478207，28.435457 17.110.4782，28.435703 18.110.478318，28.435829 19.110.478565，28.435873 20.110.478782，28.436101 21.110.479143，28.436308 22.110.479618，28.436171	4.04	蔡迁	
2	C4312222015127130140906	C43122220151271301409060 01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凉水井镇刘家坝村	1.110.426935，28.42257 2.110.426671，28.42231 3.110.426381，28.421699 4.110.425928，28.421457 5.110.425428，28.421464 6.110.424964，28.421646 7.110.424604，28.421878 8.110.424386，28.422217 9.110.424451，28.422445 10.110.424643，28.422524 11.110.425329，28.422316 12.110.425989，28.422306 13.110.426189，28.422463 14.110.426528，28.422531 15.110.426649，28.422845 16.110.426767，28.42292 17.110.426903，28.422834 18.110.426935，28.42257	2.0066	陈天明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沅陵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的公告

沅政通〔2021〕1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的要求，将我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后我县认定的63个未治理历史遗留矿山（详见附件）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请社会各界监督。公告所列矿山后期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反馈材料需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沅陵县鸳鸯西街

监督电话：0745-4233768

邮　　箱：2598777@163.com

附件：沅陵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表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沅陵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表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备注
1	ZJ4312222021035	ZJ4312222021035001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麻溪铺镇肖家坳村	1.110.373806，28.287561 2.110.373802，28.287538 3.110.373796，28.287504 4.110.373794，28.287489 5.110.373796，28.287479 6.110.373796，28.287431 7.110.373796，28.287404 8.110.373798，28.287361 9.110.373806，28.287304 10.110.373806，28.287251 11.110.373796，28.287208 12.110.373766，28.287168 13.110.373726，28.287138 14.110.373693，28.287101 15.110.373687，28.287086 16.110.373698，28.287061 17.110.373733，28.287034 18.110.37376，28.287032 19.110.373789，28.287037 20.110.373816，28.287052 21.110.373851，28.287073 22.110.373875，28.287099 23.110.373922，28.287132 24.110.373969，28.287147 25.110.374005，28.287139 26.110.374007，28.287139 27.110.374013，28.287138 28.110.374058，28.287108 29.110.374096，28.28707 30.110.374103，28.287058 31.110.37412，28.287029 32.110.374146，28.287011 33.110.374196，28.286996 34.110.374244，28.287017 35.110.374278，28.287053 36.110.3743，28.287061	2.2504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备注
				37.110.374329，28.287076 38.110.374356，28.287093 39.110.374396，28.287106 40.110.374403，28.287108 41.110.374462，28.287111 42.110.374512，28.287096 43.110.374586，28.28707 44.110.374594，28.287067 45.110.374674，28.287037 46.110.374772，28.287049 47.110.374801，28.287088 48.110.374802，28.287092 49.110.374804，28.287093 50.110.374834，28.287129 51.110.37486，28.287158 52.110.374893，28.287188 53.110.374903，28.287196 54.110.374934，28.28722 55.110.375017，28.287259 56.110.375087，28.287285 57.110.375164，28.287291 58.110.375226，28.287285 59.110.375303，28.287268 60.110.375365，28.287231 61.110.375368，28.287229 62.110.375444，28.287147 63.110.375471，28.287085 64.110.375486，28.287034 65.110.375491，28.286978 66.110.375495，28.28697 67.110.375503，28.286908 68.110.375539，28.286869 69.110.375604，28.286869 70.110.375651，28.286887 71.110.375775，28.286881 72.110.375846，28.286834 73.110.375866，28.286778 74.110.375866，28.286713 75.110.37584，28.286624 76.110.375816，28.286574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备注
				77.110.375803，28.286544 78.110.375796，28.286527 79.110.375769，28.286483 80.110.375769，28.28645 81.110.375784，28.286415 82.110.375801，28.286391 83.110.37581，28.286306 84.110.375804，28.286259 85.110.375784，28.286211 86.110.375772，28.28617 87.110.375771，28.286167 88.110.375763，28.286143 89.110.375754，28.286117 90.110.375751，28.286113 91.110.375745，28.286099 92.110.375739，28.286091 93.110.375695，28.286058 94.110.37566，28.286034 95.110.375592，28.286014 96.110.375527，28.28604 97.110.375506，28.286058 98.110.375482，28.286104 99.110.375486，28.286111 100.110.375486，28.286146 101.110.375474，28.286191 102.110.375433，28.286217 103.110.37538，28.286226 104.110.375315，28.286229 105.110.375259，28.286217 106.110.375238，28.286206 107.110.375208，28.286191 108.110.375206，28.28619 109.110.375177，28.286182 110.110.375161，28.286182 111.110.375117，28.286179 112.110.375061，28.28617 113.110.37502，28.28614 114.110.375008，28.28612 115.110.375001，28.286106 116.110.374996，28.286096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备注
				117.110.374993，28.286084 118.110.374981，28.286037 119.110.374966，28.286008 120.110.374928，28.286005 121.110.374896，28.286017 122.110.374869，28.286043 123.110.374843，28.286081 124.110.374825，28.286117 125.110.374813，28.286143 126.110.374798，28.286182 127.110.374763，28.286223 128.110.37473，28.28625 129.110.374657，28.286267 130.110.374621，28.286282 131.110.374583，28.286323 132.110.374565，28.286359 133.110.374553，28.286409 134.110.374527，28.28643 135.110.374494，28.286441 136.110.374474，28.286456 137.110.374412，28.286474 138.110.374382，28.2865 139.110.374359，28.286524 140.110.374344，28.286557 141.110.374323，28.286583 142.110.374279，28.286616 143.110.374235，28.286633 144.110.374196，28.286642 145.110.37414，28.286677 146.110.374102，28.286692 147.110.374034，28.286734 148.110.373981，28.286757 149.110.373971，28.286761 150.110.37396，28.286763 151.110.37391，28.286778 152.110.373869，28.286781 153.110.373828，28.286795 154.110.37376，28.286813 155.110.373698，28.286828 156.110.373671，28.286838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备注
				157.110.373597，28.286857 158.110.373524，28.286872 159.110.373429，28.286899 160.110.373357，28.286932 161.110.373353，28.286934 162.110.373303，28.286957 163.110.373296，28.286961 164.110.373295，28.286962 165.110.37325，28.286986 166.110.37322，28.287013 167.110.373177，28.287068 168.110.373145，28.287146 169.110.373127，28.287226 170.110.37312，28.287331 171.110.37312，28.287396 172.110.37312，28.287419 173.110.373107，28.287476 174.110.373095，28.287524 175.110.37308，28.287579 176.110.373065，28.287682 177.110.373053，28.287713 178.110.373046，28.287722 179.110.373048，28.287724 180.110.373111，28.287708 181.110.373244，28.287676 182.110.373315，28.287678 183.110.373486，28.287705 184.110.373558，28.287711 185.110.373651，28.287739 186.110.373755，28.287773 187.110.37379，28.287724 188.110.373801，28.287668 189.110.373803，28.28761 190.110.373806，28.287561		
2	ZJ431222 2021032	ZJ43122220 21032001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桃花岭居委会	1.110.372289，28.474976 2.110.372245，28.474979 3.110.372221，28.474944 4.110.37222，28.474932 5.110.372216，28.474902 6.110.372196，28.474894	0.7745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备注
				7.110.372079，28.474823 8.110.372034，28.474761 9.110.37203，28.474756 10.110.371984，28.474774 11.110.371857，28.474819 12.110.371839，28.474823 13.110.371812，28.474829 14.110.371812，28.474856 15.110.371823，28.474899 16.110.371826，28.474913 17.110.371825，28.474918 18.110.37181，28.474976 19.110.3718，28.47501 20.110.371796，28.475023 21.110.371785，28.475075 22.110.37177，28.475128 23.110.37176，28.475185 24.110.37176，28.475231 25.110.37176，28.475261 26.110.37176，28.475389 27.110.37176，28.475436 28.110.371755，28.47551 29.110.371751，28.47556 30.110.371753，28.475629 31.110.371774，28.475689 32.110.371796，28.475731 33.110.371823，28.475762 34.110.371846，28.475788 35.110.371882，28.475807 36.110.371907，28.475813 37.110.371939，28.475821 38.110.371941，28.475821 39.110.371953，28.475815 40.110.371991，28.47581 41.110.372064，28.475798 42.110.372119，28.475798 43.110.372166，28.475798 44.110.372185，28.475798 45.110.372222，28.475787 46.110.372262，28.475756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备注
				47.110.37228，28.475741 48.110.372277，28.475724 49.110.372277，28.475659 50.110.372281，28.475631 51.110.372283，28.475617 52.110.372298，28.475581 53.110.372316，28.475549 54.110.372343，28.475525 55.110.37242，28.475507 56.110.372482，28.475519 57.110.372557，28.475534 58.110.372619，28.475534 59.110.372676，28.475519 60.110.372735，28.475483 61.110.372783，28.475441 62.110.372813，28.475376 63.110.372813，28.475308 64.110.372813，28.475248 65.110.372777，28.475165 66.110.372741，28.475135 67.110.372643，28.475111 68.110.372572，28.475091 69.110.372552，28.475089 70.110.372512，28.475067 71.110.372462，28.47504 72.110.372369，28.475007 73.110.372328，28.474998 74.110.372292，28.47498 75.110.372289，28.474976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沅陵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单位：

《健康沅陵行动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

健康沅陵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健康沅陵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健康沅陵建设稳步实施并取得良好进展，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到2030年，健康沅陵建设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国家平均水平以上，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城乡居民共同致力于健康的格局基本形成，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下降，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职业病防治、近视眼预防、残疾预防及康复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加强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积极开发一批健康科普作品和健康知识宣传精品。逐步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进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计生协、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二）全面实施合理膳食行动。贯彻落实《学

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30实施方案》,全面实施营养干预,指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加强对儿童、少年、青年、老年及肥胖、疾病等不同类型疾病人员的营养膳食规范和指导，推动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推动湘菜传统烹调方式营养化改造,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逐步完善营养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监测和评估。到2022年和2030年，儿童、少年及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一是健全全民健身组织和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综合文体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二是落实单位工间操制度，各单位开展健身活动，每天坚持30分钟体操。三是深入开展全民健身与健康、旅游、经济融合发展，着力开展打造“一乡一品”活动。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到2030年，县、乡建设有一定规模的体育中心（体育场馆）、体育广场等，全县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覆盖率、社区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建设覆盖率以及城区广场、公园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覆盖率均达100%,建立健全广场、公园、社区全民健身晨晚站点，打造城区社区15分钟健身圈，统筹全民健身场地及设施建设，实现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市民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所有广场、公园、社区户外体育设施全年免费开放。（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全面实施控烟行动。积极创建无烟环境，全面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活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力争把各级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建设成无烟单位。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加大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公共场所禁烟警示标志，全面落实室内公共场所、公共办公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规定。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对烟草危害的认知程度，有效降低吸烟人群。加强控烟工作机构及网络建设,健全完善市级控烟监测体系，实现与省级控烟监测体系无缝对接。鼓励医院设立规范的戒烟门诊，提供临床戒烟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烟草专卖局）

（五）全面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推进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及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工作，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基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素质培养，减少儿童青少年焦虑抑郁、对立违抗等精神心理问题，家庭、学校、社会及心理辅导（救治）机构共同参与。家庭提供安全、支持、鼓励的环境，不溺爱不惯养。学校成立心理辅导站，开设心理健康知识课，对待所谓的“差生”，也要以积极的态度关心他们，不诋毁，减少精神心理问题。以专科医院为依托，各学校为主体，县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残联、融媒体中心等多部门参与，组建心理辅导（治疗）团队，对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咨询或巡讲。县精神病医院成立心理救援团队，成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中心，开设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对有需要的学校给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巡讲。县融媒体中心每半年做一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片，在大众媒体、公共平台、学校播放。县民政、残联等部门对残疾人、困难家庭给予政策及相关支持，减少精神心理应激因素。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医保局、县计生协、县残联）

（六）全面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及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活动。加强生态环

境保护，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防控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完善健全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力度，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成更高水平的城乡垃圾污水、卫生厕所和市容市貌、村容村貌治理体系。健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预防控制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全面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和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继续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75号），加强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建设。聚焦严重多发、可筛可治、技术成熟、愈后良好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开展筛查、诊断、治疗和贫困救助全程服务,全面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实现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全覆盖。完善婴幼照护服务，落实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继续推进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提高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深入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规范的防治服务，如期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加强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及转诊网络建设，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计生协、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

（八）全面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和改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建设，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将体育及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体系，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确保学生在校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

（九）全面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推进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市、县分别明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完善职业健康标准和措施。健全职业健康监管体系，落实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十）全面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学研究，将健康养老服务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规划;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建成1-2个医养结合机构;加快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免费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入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组织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

（十一）全面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建

立心脑血管疾病知识普及教育的公众平台，普及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知识。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使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心肺复苏等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动血压、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医院卒中中心建设。强化培训、质量控制和督导考核，推广普及适宜技术。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的居家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8/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

（十二）全面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提高全社会“早防、早诊、早治”意识，减少或消除导致癌症高发的相关因素。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戒烟限酒、平衡膳食、科学运动、保持心情舒畅，有效降低癌症发生。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推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全覆盖。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创造条件开展口腔癌、鼻咽癌、肺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不低于70%和80%；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及以上并持续提高；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牵头单位：县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

（十三）全面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积极与省、市级项目牵头单位街接，对县内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开展双向转诊，疑难病例会诊。培训、督导基层肺功能仪的使用和患者筛查。定期对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慢阻肺诊断和治疗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慢阻肺的早期筛查和临床初步诊断；按照上级医院制定的疾病诊疗方案进行规范诊治，监督患者治疗依从性；建立健康档案和专病档案，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实施患者年度常规体检，有条件的可以开展并发症筛查；开展患者随访、基本治疗及康复治疗；加强健康教育，大力开展慢阻肺防治知识宣传，指导患者自我健康管理。到2022年，慢阻肺筛查率达80%以上，各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培训率达100%，实现全县慢阻肺分级诊疗与规范化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十四）全面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开展糖尿病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值制度。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诊疗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鼓励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指导和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对患者开展自我血糖监测和健康管理进行指导。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十五）全面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全面落实新冠肺炎、流感、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饮水型燃煤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到2022年和2030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分别控制在0.15%以下和0.2%以下；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1%和0.5%以下；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5/10万以下，并呈持续下降趋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5%以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5%以上。**1.落实重点传染病控制措施：**①科学规范做好病毒性肝炎防治。进一步完善免疫预防策略，依托成人预防接种门诊对医务人员、经常接触血液的人员、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家庭成员等高风险人群开展乙型肝炎疫苗接种；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生活人员等易传播甲型肝炎病毒的重点人群接种甲型肝炎疫苗。加强疫情监测研判，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具备甲型、乙型、 丙型和戊型病毒性肝炎相关抗原、抗体检测能力；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具备乙型病毒性肝炎相关抗原、抗体检测能力。规范诊疗服务管理，通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家庭医生签约、双向转诊等形式为慢性病毒性肝炎提供治疗、 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强化危险因素控制，及时为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新生儿在出

生 24 小时内（有条件可在 12 个小时内）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和乙肝疫苗，阻断母婴传播。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减少经饮食饮水传播甲型肝炎和戊型肝炎。②切实加强流感防治。加强流感监测报告，准确研判流感疫情动态， 及时发布流感疫情预警信息。广泛宣传流感防控知识，增强公众的流感防控意识和能力。做好流感疫苗采购供应工作，不断提高流感疫苗接种率。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商场、车站、敬老院、监管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等重点区域流感疫情防控，及时有效处置流感疫情。加强医疗机构对流感的早期诊断能力，提高早识别、早诊断和早治疗水平。积极推动中医中药防治流感工作。**2.遏制艾滋病性传播：**①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感染者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对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动员检测和综合干预、感染者关怀救助等工作。鼓励扶持培育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引导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合理开展工作。全面开展新一轮国家级、省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作，遏制上升态势，探索防治新策略、新方法。②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健全完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完善异地治疗的转介和衔接机制。落实感染者救治救助政策，加强对贫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帮扶救助。 对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突出疫情和危害严重性等警示性教育，特别针对青年学生，要将性道德、性责任、 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作为教育重点，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3.加强结核病重点环节防控：**①加大重点地区以及学生、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农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 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筛查力度，强化耐药筛查工作，及时发现结核病患者。实施结核病规范化治疗，提高诊疗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结核病救治保障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按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结核新药纳入医保目录。②进一步健全卫生与教育部门学校结核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结核病防控体系。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加强营养和体育锻炼，出现疑似症状要及时就诊并规范治疗，不要隐瞒病情。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学校晨午检及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控的监督检查。将结核病检查列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入职体检的检查项目，提高入学新生结核病检查比例。增强学校发现、协助和处置聚集性疫情的能力，严密防范、有效控制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学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总工会、县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康沅陵行动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估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健康沅陵行动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人力、财力、物力保障，按绩效考核工作要求落实工作任务。

（二）发动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沅陵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模式及参与机制，鼓励并引导社会及个人资本进入医疗卫生、康复保健、养老服务等健康产业。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知识科普读物和宣传品，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典型人物及事例的宣传报道，激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的热情和动力，构建“人人关注健康、人人参与行动”的格局。

（四）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加强信息支撑和共享。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1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助推县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现就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确保赋权到位。原则上《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所涉及的省级园区的赋权项目全覆盖，对《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未覆盖、前期已经赋权或确需新增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坚持全链条闭环审批服务理念，按照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园区管理与服务类分类进行梳理。县直各赋权部门、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结合园区和部门实际，对照《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按照赋权方式，做好赋权事项交接，确保赋权事项的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按要求依法赋权到位，并签订赋权事项交接书或委托书。县直各赋权部门要切实加强赋权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赋权事项全面落地。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赋权部门及单位，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持续打造便捷、高效一流营商环境。

二、优化赋权方式。对《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明确的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审批直报等赋权方式，县直各赋权部门、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应对标落实到位。对直接赋权事项，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按照《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执行，并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行政处罚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对委托行使事项，相关赋权部门要与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签订赋权事项委托书后方可执行，并采取各赋权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即二号公章），或“见章盖章”方式行使，县直各赋权部门应充分认可园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对服务前移事项，相关赋权部门要采取派驻服务机构（窗口）、委托综合受理或开通网办通道等方式落实，并使用各赋权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对审批直报事项，相关赋权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与省市主管部门对接，打通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审批直报渠道。

三、完善配套机制。县工业集中区设“企业服务中心”，赋予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类权力事项要全部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集中管理。按照“一件事一次办”和“马上办、网上办、 就近办、一次办”要求，推行极简审批模式，优化审批流程，编制一次性告知和办事指南，做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力推进“综合窗口受理、一个平台办理、一枚印章审批” 模式落实，积极探索项目建设“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开办“一揽子事一次办”、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全能办”等优质服务模式，应用推广自助办理设备，切实方便园区企业和员工办事，提升改革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模式。

四、提升承接能力。县审改办要加强赋权工作调度协调，做好审批服务指导，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管得严”。县委编办要加快推进县工业集中区机构编制调整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及时赋予园区相应机构代码，提升园区承接能力。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承接行政执法权力的指导，加快推进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快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开通审批业务办理账号，指导企业服务中心大厅建设，加强“互联网+监管”。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主动接受县直赋权部门指导监督，加快审批服务和执法监督队伍组建，推进企业服务中心大厅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管理机制。县直各赋权部门要加强对所赋权力运行的指导和监管，建立点对点联系机制，做好业务培训，开展网上联审联办，帮助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依法承接并行使权力，决不能截留不放，也不能一放了之。

五、加强监督问效。将园区赋权工作纳入2021年度县直相关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县审改办、县政府督查室要建立跟踪督办机制，按时间节点，做好督查督办和考核问责。对应放不放、一放了之等行为要通报批评、严肃追责。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在探索体制创新、服务提质、平台提升等方面勇于先行先试而出现的失误进行容错纠错，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要加强赋权事项的监管，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和园区赋权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不缺位、不越位。《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明确的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新出台的改革举措，以及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适时调整。

附件：1.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

2.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事项委托书。

附件1

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111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1501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115057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1701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5	临时用地审批	11500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1500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1500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8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9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715002000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116055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1、省级审批权限除外。2、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64116000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			1.赋权到国家级、省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5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2.赋权到国家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5公顷以上（含）20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3.临时使用20公顷以上（含）的林地审批，国家级园区可直报省林业局审批；4.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54001001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局负责雷电防 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54001002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		
15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			
16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	431013014W00	其他行政	县发改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查		权力						
1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			
18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			
1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			
2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县发改局		√			
21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公共服务	县发改局		√			
2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			
23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2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1.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2.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2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17052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直接赋权方式赋权
2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17010000	行政许可	县地震局				√	
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17006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2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17051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29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17027000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3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17028000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		√			
3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17016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32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117047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33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3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35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3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主项：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37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38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验收）	001017006000（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39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40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	县城管综合执法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权力	局					
41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用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4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717008000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用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4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4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4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4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48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23W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49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5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5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人防办）			√		
52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人防办）			√		
53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人防办）			√		
54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109901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人防办）			√		
5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17018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5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17019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57	（含交通、水利）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30119043W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			
5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以下）	117002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59	商品房预售许可	117050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6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430104017W00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			
61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430217340W0Y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		
6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煤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430217097W00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		
63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430217366W00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		
64	施工总承包工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430217241W00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65	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审核、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使用的处罚	430209129W00(主项：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审核、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局			√		
6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430499003W0Y	行政征收	县住建局			√		
6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00011501600Y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6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115004000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				
69	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	430115008W02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70	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不符合规定的出让土地转让条件，即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430215073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71	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430215039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72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430215036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430215049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7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430215041W0Y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75	对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430215035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7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430215017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77	对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430215072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78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430215020W00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		
79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430215040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8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430215021W0Y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		
81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30217457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8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30217387W00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		
83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	430217169W00	行政处罚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84	土地收益金、年租金的征收	430415007W00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		
85	土地出让金征收	430415032W0Y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		
86	对取得城乡规划许可证，但不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封施工现场和对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	430317008W00	行政强制	县自然资源局			√		
87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915002000	行政裁决	县自然资源局			√		
88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430615010W00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		
89	城乡规划编制、实施活动的监督检查	430617036W00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		
90	不动产登记	715001000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		
91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43101512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		
92	作出限期腾地决定	431015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		
9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15046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9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准	115006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9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15005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9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			
97	节能审查	104002000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52项）									
9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1003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1.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2.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99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1004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1005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0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31024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0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03	化妆品生产许可	172001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04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172003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05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172004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0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72005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107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72009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0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72028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
10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172030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31012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11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112	广告发布登记	131006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13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1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11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16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117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118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119	股权出质的设立	731002000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管局		√			1.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2.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2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09026000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		
12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0202000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22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16057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12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12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22011000	行政许可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25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122010000	行政许可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2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117054002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27	抵押权登记	715001014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		
128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130001000	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29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科款的核准	130002000	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13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30003000	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131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30004000	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132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30005000	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13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30006000	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34	纳税信用复评	730013000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135	纳税信用补评	730014000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136	纳税信用修复	730016000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13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31031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1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25045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13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30270193W0Y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		
140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料、设备、运输工具	430370012W00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		
141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430370014W0Y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		
14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430670010W0Y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		
143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430670012W0Y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		
14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43102500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应急管理局			√		
145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43102500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应急管理局			√		
146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43102500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应急管理局			√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30项）									
147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104003000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	直接省级部门
148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704001000	行政确认	县发改局				√	直接省级部门
149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43102101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商务局		√			
15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		
15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			
152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2014008003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53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014008010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54	创业补贴申领	2014105001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5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0141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56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2014106005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57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2014201001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58	生活费补贴申领	2014201002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5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60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20142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61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20142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62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2014205003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63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2014207005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64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32014202W00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65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32014203W00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66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717009000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住保中心）	√				
16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21013000	行政许可	县商务局		√			
16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00011400800Y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			
16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14007001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		166内容相同，编码不一样
17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14006001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			167内容相同，编码不一样
171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应的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430214055W00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			
17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430214064W00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			
17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430214008W08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			
174		430214062W02（主项：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			
175	对用人单位有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处理	430214031W00（主项：对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			
176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430214066W00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			
177	排污许可	116005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178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16003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沅陵分局			√		
17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31011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		
18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23020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			
181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		
18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25049000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		
183	火灾事故调查	725007000	行政确认	县应急管理局			√		
18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17025000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185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8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17057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18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17022000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18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17015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18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17014000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19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审批	000117017000（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19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17020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192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193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43101736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			
194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住保中心）		√			
195	公租房租金收缴	1017009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住保中心）	√				
196	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及灭治、防治	432017406W00（主项：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及灭治、防治）	公共服务	县住建局（住保中心）		√			
197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		
198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0140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199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014005001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0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2014002001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1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014002002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2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帐户维护申请	2014002003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3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帐户维护申请	2014002004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4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帐户维护申请	2014002005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014001001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6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014001003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7	参保单位注销	2014001004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8	职工参保登记	2014001005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0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014001006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10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2014003001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2014003002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12	社会保险延缴申请	2014003003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13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2014003004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2014003005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215	集体合同审查	002014301002（主项：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县人社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1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709001000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		
217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1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			
21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730001000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219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430207024W0Y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0	对无故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为的处罚	430207023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1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430207051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2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430207060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3	对未按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或者擅自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430207042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4	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	430207058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5	危险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430207046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6	对损害电力设备、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罚	430207043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7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430207050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8	对建设单位违法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处罚	430207041W01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29	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430207020W03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30	限期禁止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处罚	430207020W01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31	违法将散装水泥进行包装后销售的处罚	430207008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32	违法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处罚	430207018W00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		
23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17013000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23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430417020W01	行政征收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235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430217325W0Y（主项：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236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处罚	430217283W01	行政处罚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237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430417013W00	行政征收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238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430217052W00	行政处罚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3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430264034W0Y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			
240	对非税收入的征收或收取、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430613007W00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		
241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430613004W00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		
24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430613009W00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		
243	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430613006W00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		
244	财政票据的管理和监督	43101303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财政局			√		
245	非税收入退付	43101303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财政局			√		
24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4310130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财政局			√		
247	给予交通建设单位和从业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430218056W00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		
24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430218360W00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		
249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强制拆除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430318023W00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		
250	清理、扣留违法作业工具或者违法占道物	430318044W00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		
251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430318039W00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		
252	非税收入征收	430413010W00	行政征收	县财政局			√		
25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000117017000（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地、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25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255	参与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43109909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应急管理局			√		
25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430264007W00	行政处罚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附件 2

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事项委托书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本委托书。

一、 委托依据及权限

委托方按照《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文件精神，将《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确定的赋权事项（附后）的审批权限委托给受托方在园区内行使。

二、 委托方责任

（一）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当行政职权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

（二）在委托的职权范围内，协助受托方行使职权;

（三）对受托方的行政职权活动进行监督;

（四）负责解释委托权限的范围。

三、 受托方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不得将受托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

（二）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因受托方的过错导致经济、行政等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三）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管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方承担;

（四）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受托方应及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委托方报备;

（五）受托方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的，依法实行责任追究。

四、 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需要调整或变更委托事项的，从其规定。

五、 委托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终止:

（一）委托职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明确禁止职权委托的;

（二）省、市、县政府决定停止委托事项的。

六、 本委托书如与国家、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七、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持一份，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

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事项清单

（赋权方式：委托行使）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沅陵县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　　知

沅政办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单位:

《关于加快沅陵县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关于加快沅陵县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实施“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构建完善现代化工业经济体系，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意见》（湘办发〔2020〕7号）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全县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县电子信息制造、有色金属循环经济、水电风电扩能增效、品牌茶酒打造等4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值均达到100亿元以上，占全县工业产值比重达到50%以上。

二、发展内容

1.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到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发展到25家，年产值过100亿

元，占全县工业产值的15%。其中培育年产值过亿元企业10家、过5亿元企业3家、过10亿元企业2家、过20亿元企业1家；税收5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1.6%。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和对外开放水平，努力将电子信息产业园打造成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特色示范园区。在不断强化以水、电、路、房、网、讯等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上，着力建设“四区”（以电子元器件灌封胶、软磁铁粉芯为主的电子原材料产业区；以电感、电容、电阻为主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区；以生产手机、传感器及智能仪表、移动通讯基站为主的智能终端产业区；以创新、科技、孵化为主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链群”（电子信息产业链及产业、企业、产品三大集群），积极培育“主体”（企业创新主体），大力提升“中心”（货运仓储物流中心），不断夯实“平台”（产业承载平台）。重点加快沅陵台湾工业园区建设，推动以电子元器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2.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以黄金、锑品、钨、锌等为主的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链，大力推动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延链、强链实现跨越式发展。重点以辰州矿业、山能环保等企业为依托，立足现有产业做大做优做强，不断增加科研投入，引进新工艺、新技术，做好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发展新型有色金属制造业。计划投资30亿元，发展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企业5家，到2025年，全县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总产值力争达300亿元。其中黄金年产量达到60吨以上，锑品4万吨，钨品3000标吨，各类锌产品20万吨。高新技术企业5家，税收超5亿元，进出口总额达到10亿元。

3.水电风电扩能增效产业链。水电和风电光伏并行，打造湖南清洁能源新基地，到2025年装机容量达500万千瓦以上，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100亿元，税收超5亿元。水电企业进行水能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扩能改造。推进五强溪电站、凤滩电站、高滩电站扩机增容项目建设步伐。在政策和环境允许的前提下加大小水电开发，利用地下工程技术、管道渡槽引水发电和大型抽水蓄能等新型技术开发我县的小水电，使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开发和谐发展，使我县水力发电装机总量达到300万千瓦以上，水电行业进一步做大；到2025年水力年发电量达到150亿度以上；水电行业工业产值达到40亿元。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以圣人山风电项目为龙头，加快推进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完成产能达到15万千瓦；同时加快华能让家溪风电、华电沅陵风电光伏一体化、北京东润环能投资的风力发电、湖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0千伏光伏发电项目在全县有立地条件的场所落地建设，力争装机容量达200万千瓦，产值达60亿元。

4.品牌茶酒打造产业链。坚持“品牌带动、依托资源、集群联动、融合互动”发展理念，以“突出特色、健全链条、丰富品种、提高质量”为路径，大力发展茶叶、白酒加工产业。引导企业制定品牌发展计划，加快碣滩省级区域品牌推介和宣传力度，着力培育以沅陵大曲的湘派酱香白酒品牌，挖掘、开发具有湖湘特色的绿色茶酒产品占领国内市场。以沅陵大曲酒业，辰投碣滩、沅陵碣滩、千发碣滩、皇妃碣滩、凤娇碣滩茶业等企业，以内部产业升级为主招商，进行资源整合，加强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新型产品。同时，大力引进农副食品深加工及酒制造企业，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大力培养一批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优势农产品品牌。计划实施茶、酒加工业项目5个以上，计划投资10亿元以上，建设标准化厂房5万平方米，发展茶饮料及酒制造企业15家以上。到2025年，我县茶、酒制造加工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0家。

三、发展措施

1.提升创新水平。开展产业链技术调研摸底。调研梳理各产业链技术发展现状，全面掌握技术需求及供给能力。建立专家技术服务体系。分产业链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时研究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实施科技特派员帮扶行动，为链上企业提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资源引进、战略咨询等服务。开展技术供需对接活动。通过“揭榜对接”方式，邀请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各产业链适时举办技术供需对接会，发布链上企业项目成果和技术需求，引进资本、技术、人才，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对新组建成立的以主导产业集群为方向、骨干企业为牵头单位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获批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的牵头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备注：怀化市奖励标准为30万元、50万元。

2.推动产业集聚。发挥产业园区磁场效应，引导产业不断向园区集聚，形成区域分工有序、相互协作、前后配套、链接紧密、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发展格局；组建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为集群内企业或平台提供产业、投融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人才培育等咨询和培训服务，承担集群内部公共服务事项。围绕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加工，新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设互为配套的产业链体系。探索项目准入联审机制，引导重大产业项目入园发展，避免园区同质化建设和恶性竞争；上述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一次性招商引资奖励，奖励标准按照《中共沅陵县委办公室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九条措施>的通知》（沅政发〔2020〕21号）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沅陵分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备注：怀化市奖励标准为最高50万元。

3.培育链上企业。链上龙头骨干企业纳入县级帮扶，一企一策，切实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问题。鼓励骨干企业加强对接合作与兼并重组，促进优势互补与强强联合，支持其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围绕龙头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实现专、精、特、新发展。组建产业联盟，推动联盟内的企业实现信息互通、技术互联、产品互供、资源互补等，形成强大发展合力。对年主营业务收入新上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链上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进一个档次奖励一次，退档再进不予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

4.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金融扶持。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产业链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产业链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支持高成长性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为链上企业增信融资。做好土地保障，重点保障链上企业发展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使用园区周转用地指标，建立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应报尽报、应审尽审；实行弹性供地模式，降低工业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产业园区电网建设和国家增量配电试点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链上企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加快人才引进，全职引进人才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县级所得部分，由县财政按50%比例奖励返还给本人；各产业链龙头企业可分别推荐3—5名中层骨干人才，在子女就学、职称评审、荣誉

资质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金改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沅陵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

5.实施产业链招商。抢抓怀化列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历史机遇，深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成渝双城经济圈，围绕产业链缺失环节和发展短板，筛选出需要“建补延强”的招商项目，建立完善产业链项目库、客商库，开展靶向精准招商。重点开展“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对产业链主机企业（核心企业，下同）新引进配套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招商引进产业链主机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给主机企业经营团队，奖励标准按照沅办发〔2020〕21号文件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把产业链培育作为工业强县的重要工作来抓，县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县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工作。县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产业链基础信息库和调度统计系统，加强对新兴优势产业发展状况的监测分析；对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建立台账和化解机制，并定期召开调度会，对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集中会商、集中解决。

2.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县领导联系产业链制度，严格按照“一条产业链、一名县级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个专项规划、一支招商队伍、一批扶持政策、一个任务时间表”的工作机制，切实压实责任，全面推进产业链建设各项工作。

3.增加财政投入。统筹整合财政已安排支持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扶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主要用于支持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培育、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

4.严格工作考核。建立产业链建设工作考核机制。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中失职失责、落实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沅陵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单位：

《推动沅陵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经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推动沅陵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试 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实施创新引领，不断提高工业科技含量，加快推进县域工业经济更好更快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以下十条措施。（以下对象均为工业企业）

一、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1.帮助和指导工业企业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获得的专利进行奖励，发明专利每项奖励5万元，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2万元。通过奖励，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

2.对工业企业最近两年形成新成果、新产品的，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5%以上，研发投入绝对数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形成的主要成果或产品经省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或发改部门鉴定，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且企业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择优按照其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对我县企业引进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共同研发先进技术、成果、新产品进行就地转移转化，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县财政按照技术成果实际交易额的5%对技术承接单位给予补助，每项技术成果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申报高新企业

1.鼓励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除国家、省、市的奖励外，县财政按照上级奖励资金的50%再给予奖励。

2.对符合申报高新科技工业企业的，进行重点扶持。工业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县财政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企业30万元。

三、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加快技术改造和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单个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总投资（含购置设备、新建厂房等）在1000万元以上的，从项目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建成投产后，经验收确认，设备购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购置额5%的比例给予技改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从项目备案之日起，两年内建成投产后，经验收确认，设备购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购置额3%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积极推进“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计划

引进、培育、壮大一批高成长性、高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电子信息、健康食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环保节能、现代农业技术等新兴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领域的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县财政采取扶持参股、风险补助、奖励补助等方式给予扶持，努力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两化”融合和电子商务战略

1.大力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引导企业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实施智能制造项目技术改造中，项目和设备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从项目备案之日起，一年之内建成投产的，经验收确认，县财政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支持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工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建设。支持我县工业企业入驻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对企业前三年的会员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支持工业经济做大做强做优

1.鼓励工业企业登高晋级。企业销售收入新上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50万元（属于我县四大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按另行文件奖励）。为鼓励带动作用强、增长潜力大、成长性好的工业企业，每年度评选“十优”工业企业，县财政对每家获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2.引导企业入规入统。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企业和主管单位给予奖励：对当年新进规模入统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新增一家规模企业给予其主管单位奖励2万元。

七、激励企业税收增长

工业企业年入库税收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增幅在25%以上的，按县级所得新增部分的20%予以奖励；年入库税收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增幅在20%以上的，按县级所得新增部分的15%予以奖励；年入库税收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增幅在15%以上的，按县级所得新增部分的10%予以奖励；年入库税收

5000万元及以上，增幅在15%以上的，奖励100万元。上述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加大金融对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扶持力度

优化我县金融发展环境，打造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整合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重点支持食品、医药、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产业的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布的各种培育基金和资金，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原则，分类归并整合。增加县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和扩大我县省、县两级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及规模；将符合产业政策的创新型、创业型、科技型企业纳入风险补偿机制的笼子。鼓励金融机构对双创型、科技型、高成长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对商业银行一年内新增的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县财政按照贷款总额的1%对商业银行进行补助（单个银行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九、支持工业企业品牌创建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引导工业企业延深产业链条，丰富和细化产品种类，探索终端定制服务，增加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供给；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标准化建设，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全国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企业，县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40万元；培育优势品牌企业，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著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其产品如需在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的，检验费按50%收取。

十、深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人才基金用于人才队伍提升建设，提高高层次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凡新引进和调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学院士，引进和调入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人才的企业，予以补助和奖励。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每年财政预算100万元的企业家培训基金，对县直经济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重点工业企业的管理层人员进行高级人才培训、外出培训学习。通过开办各种长期和短期培训班，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现代管理知识培训。

以上奖励由县工信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单位组织实施，资金从县产业扶持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中列支2000万元。

本十条措施由沅陵县工信局负责解释。本十条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后，根据上级政策、试行情况以及县情实际进行调整完善。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七届沅陵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沅陵县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中共沅陵县委办公室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沅办〔2021〕5号）和《沅陵县关于继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沅办发〔2021〕1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资金包括中央、省、市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延续期内（2021-2023年）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乡村振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其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与要求

第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业生产发展

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 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另行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户后续扶持。包括: 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 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 对跨省或跨县就业且从未享受过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乡、村生产加工车间和带动脱贫户就业的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 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 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 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 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 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 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第五条　财政衔接资金要统筹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农户; 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完善资金支持方式，由支持到人到户过渡到主要支持产业链、产业片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保鲜冷藏、物流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第六条　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第七条　要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帮扶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各类帮扶资金参与乡村振兴，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八条　财政衔接资金的分配和调整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每年12月20日以前，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次年年度计划，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建议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

（二）次年元月底以前，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对相关行业部门提出的建议方案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规定进行审核,结合当年预算资金规模，提出《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初使用方案（草案)》。

（三）2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初使用方案（草案)》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审定。

（四）3月底前，领导小组印发《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初使用方案》，同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4月10前，领导小组根据《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初使用方案》分批次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六）7月10日前，各相关行业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或上级要求，提出调整建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8月10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编制《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中调整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上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九条 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原则，县财政局设立“涉农整合资金”财政专户，将中央、省、市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和统筹整合的财政衔接资金（县本级预算用于乡村振兴的资金除外）纳入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由县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批复文件按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条 财政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到户的补助性资金，依据主管部门核实的数据，通过“一卡通”及时兑付；对于基本建设、产业发展类资金应遵照以下程序拨付:

（一）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资金，在确认已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根据《沅陵县财政衔接资金支付申请表》，一次性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二）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资金，须通过财政预算评审、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后，根据《沅陵县财政衔接资金支付申请表》和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对分期付款的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审计结论核拨尾款。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应根据以下资料凭据按规定程序支付资金:

（一）项目资金计划批准文件。

（二）填写完整的《沅陵县财政衔接资金支付申请表》。

（三）项目前期相关文件。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及财政预算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附采购合同；属招投标范围的，附招投标相关手续资料等。

（四）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施工方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

（五）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决算审计结论。

（六）费用支出明细表。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直接受益的，应含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名册。

（七）合法会计原始凭证。

（八）项目公开公示证明图片。

（九）项目施工前和竣工后同一角度的图片资料等。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财政部门不得拨付款项:

（一）未经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的项目；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关凭证、资料的；

（三）超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的；

（四）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整改未到位的；

（五）其他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财政衔接资金严格监管，做到责任到人、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所有到村（居）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均要在项目所在村（居）的政务公开栏或村（居）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其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项目实施单位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六条　原则上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项目所在的村（居）委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于交通、水利、环保、标准化农田建设等类别的项目，其项目主管单位也可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管理规定执行。

（一）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设类达到公开招投标限额的项目，必须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单位要与商品、劳务供应者或施工方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供货时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付款约定、施工安全和违约责任等。

（二）根据相关规定应实行工程监理的工程类项目，应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理。

（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规模，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村或驻村工作队随意调剂使用。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报，项目主管单位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提出调整或变更申请，对该项目不能实施的原因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

2.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主管单位的申请进行核实，提出调整或变更的建议；

3.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项目调整或变更计划。

第十七条　对直接支持到户发展产业所扶持的项目，以户为单位由农户自主实施；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带动发展产业的项目，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各类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按规范程序实施项目建设，跟踪监督收益分配的履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产权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中的规划设计、施工合同、招投标（采购）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监理、验收、决算审计等各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按项目分类归档。

第五章　项目验收及程序

第二十条　验收组织和方式。

（一）项目主管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同一主体时，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项目主管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不是同一主体时，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组织验收的主体要选派熟悉项目、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具体进行验收。必要时，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可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二）验收依据为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计划文件和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主要采取查阅

项目档案、财务支出及相关财务资料，现场查验项目情况、走访农户等形式进行。

（三）对项目考核和验收后，验收组应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全面评价，并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验收意见，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竣工验收意见书。

（四）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技术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必须在竣工验收意见书上签字。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再次组织验收，仍未合格的，按合同（协议）追究违约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程序重新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验收对象和内容。

（一）项目验收对象为全县所有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乡镇、村、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二）需要验收的项目主要包括工程类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和其他项目三大类。

1.工程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点内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工程造价、资金来源及工程决算情况、项目档案情况等。

①工程完成情况。主要查验各类单项工程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项目是否公示；项目建设的责任人及施工组织情况；是否就项目实施前后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是否符合项目设计方案等要求。

②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专业技术监测监理机构的工程质量合格意见书，主要查验工程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结论等。

③工程造价、资金来源及工程决算情况。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施工方办理投资决算，编制决算报告。依据立项的项目计划文件和工程决算报告，查验工程造价、资金来源及工程支出等情况。

④项目档案情况。主要对建设项目过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进行查验（如：有项目建设前后同一角度的照片，工程图纸、工程设计方案、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方案等；有项目竣工的后续管理方案等；有对项目社会、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价等）。

⑤对公路桥梁、电力、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性项目，项目验收前需有交通、电力、水利等专业技术机构的工程质量合格意见。

2.对于农业产业发展等建设项目，在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检查验收的内容有:

①项目总投资、总工程量（总规模）、资金来源与使用方向，重点是财政衔接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向、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②项目建设的责任人及具体实施情况，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是否就项目实施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时间等具体情况，对于到户的项目，项目验收时的随机抽查户比例不低于总户数的20%。

③涉及到户的产业发展项目，要有详细的农户名单、产业规模、项目区域、补助标准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重点项目还需项目建设前后同一角度的照片。

④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负责实施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是否有项目协议书，是否有受益农户的签字认可。

⑤在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的影像资料，各类账目，项目后续管理方案，以及实现的绩效目标。

3.其它项目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章程，按照该项目实施程序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程序。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坚持“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验收结果准确反映项目建设的真实情况。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验收申请。项目完工后，项目施工方要全面整理所有技术材料、项目档案和管理资料，同时完成项目决算报告，对于初步验收合格

的项目，向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主管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二）正式验收。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主管单位收到项目施工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组开展现场验收。对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可向领导小组申请派出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第六章　职能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工作，审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下达项目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财政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涉农资金整合、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牵头建设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初审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投向，根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编制项目计划，公示项目库建设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干，建立本行业项目库，制定本行业年度项目计划，指导乡镇编制项目实施（调整）方案并进行审查报批，对于由本行业实施的项目组织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精准使用、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拨付资金负完全责任，要全面跟踪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建立全县统一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台账。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建立到村到户分类别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核算、档案整理、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纪委监委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条　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衔接资金安排挂钩，并作为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将财政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对项目申报立项、规划设计、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报账等全过程进行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二条　县直相关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乡镇实施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纪委监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村（居）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沅政办函〔2017〕5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七届沅陵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沅陵县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中共沅陵县委办公室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沅办〔2021〕5号）和《沅陵县关于继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沅办发〔2021〕1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资金包括中央、省、市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延续期内（2021-2023年）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乡村振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其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与要求

第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业生产发展

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另行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户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对跨省或跨县就业且从未享受过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乡、村生产加工车间和带动脱贫户就业的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3.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4.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第五条　财政衔接资金要统筹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农户；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完善资金支持方式，由支持到人到户过渡到主要支持产业链、产业片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保鲜冷藏、物流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第六条　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第七条　要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帮扶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各类帮扶资金参与乡村振兴，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八条　财政衔接资金的分配和调整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每年12月20日以前，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次年年度计划，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建议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

（二）次年元月底以前，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对相关行业部门提出的建议方案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规定进行审核,结合当年预算资金规模，提出《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初使用方案（草案)》。

（三）2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初使用方案（草案)》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审定。

（四）3月底前，领导小组印发《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初使用方案》，同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4月10前，领导小组根据《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初使用方案》分批次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六）7月10日前，各相关行业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或上级要求，提出调整建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8月10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编制《沅陵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中调整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上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九条 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原则，县财政局设立“涉农整合资金”财政专户，将中央、省、市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和统筹整合的财政衔接资金（县本级预算用于乡村振兴的资金除外）纳入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由县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批复文件按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条 财政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到户的补助性资金，依据主管部门核实的数据，通过“一卡通”及时兑付；对于基本建设、产业发展类资金应遵照以下程序拨付:

（一）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资金，在确认已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根据《沅陵县财政衔接资金支付申请表》，一次性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二）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资金，须通过财政预算评审、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后，根据《沅陵县财政衔接资金支付申请表》和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对分期付款的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审计结论核拨尾款。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应根据以下资料凭据按规定程序支付资金:

（一）项目资金计划批准文件。

（二）填写完整的《沅陵县财政衔接资金支付申请表》。

（三）项目前期相关文件。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及财政预算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附采购合同；属招投标范围的，附招投标相关手续资料等。

（四）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施工方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

（五）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决算审计结论。

（六）费用支出明细表。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直接受益的，应含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名册。

（七）合法会计原始凭证。

（八）项目公开公示证明图片。

（九）项目施工前和竣工后同一角度的图片资料等。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财政部门不得拨付款项:

（一）未经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的项目；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关凭证、资料的；

（三）超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的；

（四）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整改未到位的；

（五）其他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财政衔接资金严格监管，做到责任到人、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所有到村（居）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均要在项目所在村（居）的政务公开栏或村（居）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其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项目实施单位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六条　原则上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项目所在的村（居）委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于交通、水利、环保、标准化农田建设等类别的项目，其项目主管单位也可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管理规定执行。

（一）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设类达到公开招投标限额的项目，必须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单位要与商品、劳务供应者或施工方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供货时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付款约定、施工安全和违约责任等。

（二）根据相关规定应实行工程监理的工程类项目，应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理。

（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规模，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村或驻村工作队随意调剂使用。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报，项目主管单位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提出调整或变更申请，对该项目不能实施的原因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

2.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主管单位的申请进行核实，提出调整或变更的建议；

3.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项目调整或变更计划。

第十七条　对直接支持到户发展产业所扶持的项目，以户为单位由农户自主实施；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带动发展产业的项目，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各类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按规范程序实施项目建设，跟踪监督收益分配的履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产权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中的规划设计、施工合同、招投标（采购）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监理、验收、决算审计等各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按项目分类归档。

第五章　项目验收及程序

第二十条　验收组织和方式。

（一）项目主管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同一主体时，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项目主管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不是同一主体时，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组织验收的主体要选派熟悉项目、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具体进行验收。必要时，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可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二）验收依据为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计划文件和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主要采取查阅

项目档案、财务支出及相关财务资料，现场查验项目情况、走访农户等形式进行。

（三）对项目考核和验收后，验收组应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全面评价，并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验收意见，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竣工验收意见书。

（四）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技术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必须在竣工验收意见书上签字。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再次组织验收，仍未合格的，按合同（协议）追究违约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程序重新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验收对象和内容。

（一）项目验收对象为全县所有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乡镇、村、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二）需要验收的项目主要包括工程类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和其他项目三大类。

1.工程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点内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工程造价、资金来源及工程决算情况、项目档案情况等。

①工程完成情况。主要查验各类单项工程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项目是否公示；项目建设的责任人及施工组织情况；是否就项目实施前后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是否符合项目设计方案等要求。

②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专业技术监测监理机构的工程质量合格意见书，主要查验工程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结论等。

③工程造价、资金来源及工程决算情况。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施工方办理投资决算，编制决算报告。依据立项的项目计划文件和工程决算报告，查验工程造价、资金来源及工程支出等情况。

④项目档案情况。主要对建设项目过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进行查验（如：有项目建设前后同一角度的照片，工程图纸、工程设计方案、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方案等；有项目竣工的后续管理方案等；有对项目社会、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价等）。

⑤对公路桥梁、电力、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性项目，项目验收前需有交通、电力、水利等专业技术机构的工程质量合格意见。

2.对于农业产业发展等建设项目，在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检查验收的内容有：

①项目总投资、总工程量（总规模）、资金来源与使用方向，重点是财政衔接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向、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②项目建设的责任人及具体实施情况，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是否就项目实施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时间等具体情况，对于到户的项目，项目验收时的随机抽查户比例不低于总户数的20%。

③涉及到户的产业发展项目，要有详细的农户名单、产业规模、项目区域、补助标准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重点项目还需项目建设前后同一角度的照片。

④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负责实施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是否有项目协议书，是否有受益农户的签字认可。

⑤在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的影像资料，各类账目，项目后续管理方案，以及实现的绩效目标。

3.其它项目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章程，按照该项目实施程序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程序。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坚持“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验收结果准确反映项目建设的真实情况。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验收申请。项目完工后，项目施工方要全面整理所有技术材料、项目档案和管理资料，同时完成项目决算报告，对于初步验收合格

的项目，向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主管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二）正式验收。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主管单位收到项目施工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组开展现场验收。对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可向领导小组申请派出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第六章　职能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工作，审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下达项目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财政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涉农资金整合、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牵头建设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初审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投向，根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编制项目计划，公示项目库建设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干，建立本行业项目库，制定本行业年度项目计划，指导乡镇编制项目实施（调整）方案并进行审查报批，对于由本行业实施的项目组织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精准使用、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拨付资金负完全责任，要全面跟踪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建立全县统一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台账。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建立到村到户分类别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核算、档案整理、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纪委监委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条　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衔接资金安排挂钩，并作为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将财政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对项目申报立项、规划设计、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报账等全过程进行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二条　县直相关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乡镇实施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纪委监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村（居）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沅政办函〔2017〕5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沅陵县乡（镇）村列养公路养护管理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沅陵县乡（镇）村列养公路养护管理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沅陵县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有效维护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切实发挥农村公路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9号）、《沅陵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沅政办发〔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村公路管养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考核对象：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太常、深溪口）。

（二）考核范围：纳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年报系统内列养的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新增农养国省道及专用公路。

二、考核内容

主要内容：路况水平、运行机制、资金保障、服务功能等方面，并可以根据农村公路建设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一）组织建设方面。各乡镇应当配备专职

公路养护管理人员，并正常开展公路路政管理和公路养护生产作业。

（二）路政管理方面。建立路政管理机制，实现辖区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各乡镇、村应当配备农村道路养护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公路路政管理的具体规定，达到“六无六有”，即：无违法建设搭建、无违法占道经营、无公路打谷晒场、无违规搭接道口，无违章挖掘道路，无超限超载行驶，有责任主体、有管理目标、有管理措施、有管理规定、有安全措施有排水通道。

（三）“四好”农村公路建设。示范路创建路段路容路貌整洁、预防性养护指标合格、创建里程达标、公路沿线宣贯标志齐全等。

（四）公路养护方面。

1.建立了公路养护管理机制，分工明确，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养护资金保障及使用情况清晰明了；

2.公路日常养护要保持路面整洁；村组公路每年进行两次集中养护，保持路面平整、排水通畅，行车舒适；

3.加强巡视、定期检查桥梁涵洞等构造物，必要时要设置限载、限速标志，年度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4.及时抢修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交通中断的道路，难以修复的，应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采取措施，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

（五）养护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将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包含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资金、市对县财政养护资金和其他养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将公路养护资金直达资金使用部门。

三、检查考核

县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考核、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由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考核，县绩效办不单独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县绩效办。

原则上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各乡镇管养的公路定期检查考核1次，时间定为12月中下旬。但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采用计分制，总分为120分，其中：机构设置和内业资料10分，路面日常养护30分，公路应急抢险10分，路政管理30分、安全管理12分、桥梁标志3分、公路绿化5分、四好农村路创建（10分）、养护资金保障（10分）（具体详见《沅陵县乡镇村列养公路养护管理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运用

（一）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行加分。乡（镇）、村公路全年考核检查按每条线路计分，已获得市级文明创建示范乡镇的或正在申报文明创建示范乡（镇）的单位，按照年终检查情况能保持的或申报创建有成效的实行加分，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等次划分及奖惩。

1.70-85分为合格；85-100分为良好；100-115分为优秀；7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因工作开展不力，导致考核不合格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同时，在县财政下拨的公路养护经费中予以核减。

综合乡（镇）辖区所有管养线路得分计算平均分，并从高到低排名，对前5名实行奖励。

（三）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出现下列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为“不合格”。

1.辖区公路出现弃养路段的。

2.发生公路险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挤占、挪用公路养护资金，资金拨付不及时，违规使用养护资金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由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解释。

沅陵县乡(镇)村列养公路养护管理绩效考核

评　分　标　准

（总分120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计　分　办　法
一、机构设置内业资料（10分）	1.组织机构 规章制度齐全	4分	有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计1分，配有专职人员计1分，有养护考核办法，各项制度健全计1分。 欠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内业资料完整（共7本）	6分	1.有交通方面工作文件。2.有与养护责任人的协议(或合同)。3.有桥梁巡查记录。4.有路政巡查记录。5.有绿化台账。6.有日常养护巡查记录。7.有安全制度与水毁工程资料。 欠一本扣1分，扣完为止。
二、路面日常养护管理（30分）	1.示范路创建	5分	1.乡、村道有示范路创建，同一线路里程要求连续不断。每个乡镇不少于15公里（乡道10公里、村道5公里）。 2.完善乡村道示范路指路标志。 3.制定创建方案并向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报备： 无创建示范路不计分，里程出现中断扣2分。未制定方案扣2分，未报备扣1分，每缺一块指路标志扣0.5分。
	2.路面清洁，无堆积物，无障碍，日常通畅正常	5分	路面存在脏、乱、差现象，每200米扣1分。出现障碍物，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路肩培护整齐	5分	路肩不整齐，不整洁，每500米扣1分，扣完为止。
	4.两边杂草清砍整齐	5分	两边杂草清砍不整齐每500米扣1分，两边累计未砍杂草，每200米扣1分，扣完为止。
	5.水沟排水畅通无淤塞水	5分	水沟排水不畅，每100米扣1分，水沟淤塞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6.涵洞排水通畅与痕迹	5分	涵洞每堵塞一道，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路水毁（10分）	1.小型水毁及时清理	6分	小型水毁没有及时清理，发现一处坍方，扣1分，扣完为止。
	2.灾害水毁及时处置或设置安全标志牌、警示桩以及信息通报制度	4分	发生严重灾情不及时逐级上报，每处扣1分，水毁灾情在应急处置后再以书面形式上报为准，水毁路段不设置安全标志牌，每处扣1分，发生重大水毁或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未及时处置和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四、路政管理（30分）	1.路产路权宣传	3分	每条线路不少于4块的固定路政安全宣传牌，每少一块扣0.5分，扣完为止。
	2.路域环境治理：无新建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3分	新建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未及时制止和上报，且未记录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路域环境治理：无违法设置的交叉道口	3分	违法设置交叉道口的未及时制止和上报，且未记录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路域环境治理：无违法占用、挖掘公路	3分	违法占用、挖掘公路的未及时制止和上报，且未记录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路域环境治理：无违法穿越、跨越公路的设施	3分	违法穿越、跨越公路修建设施的未及时制止和上报，且未记录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路域环境治理：无违法非公路标志	3分	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未及时制止和上报，且未记录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路域环境治理：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	3分	在路基、路肩、边坡非法种植作物，超过100延米的一处扣0.5分，10-100延米的一处扣0.5分，10延米以下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路域环境治理：公路上无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和其他堆积物	3分	公路上摆摊设点的一个摊位扣0.5分，在公路上打谷晒场的一处扣0.5分，公路上有堆积物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路域环境治理：无遮挡公路标志的障碍物	3分	发现遮挡公路标志的障碍物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超限运输治理	3分	设置乡村公路进入国省道接头限宽、限高保护设施，未设置的扣1分。
五、安全管理（12分）	1.定期召开安全例会	4分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台账缺失扣2分。 每个月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组织一次由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少一次扣2分。 在没有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路段及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地质灾害频发路段设置明显标志牌并做好记录，每缺一项扣0.5分。

	2.管养线路安全通畅	6分	因管养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6分。
	3.标志牌完整	2分	线路无标志牌的扣1分，标志牌有倾斜的每块扣0.5分，标志牌不整洁、不醒目的每块扣0.5分，扣完为止。
六、桥梁标志（3分）	桥梁完好	3分	保证桥梁完好，发现桥梁隐患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上报的，每座桥扣1分，桥护栏不完整，没及时处理的每座扣1分；加强桥梁巡查制度，发现桥梁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要及时处置上报，未及时处置和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七、绿化管理（5分）	1.乡（镇）有绿化规划，有新植行道树	3分	无绿化规划扣1分，新植行道树500米加1分，最高加2分，无新植行道树不计分。
	2.现有行道树保护整齐	2分	发现行道树被盗伐，每2株扣0.5分，扣完为止。
八、	四好农村路创建	10分	建立“路长制”的计2分，县道文明示范路累计比例达到年报总里程的30%计2分，未达到要求按比例计分。乡村道文明示范路累计比例达到年报总里程的9%计1分，未达到要求按比例计分。文明示范乡镇累计达到5个（所辖乡镇总数少于5个的全部创建）计5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即止。
九、	财政专项养护经费使用	10分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1. 考核是否按省财政厅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包含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资金、市对县财政养护资金和其他养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没有落实扣2分；2.考核是否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公路养护资金能直达资金使用部门，违规拨付到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如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及地方融资平台、或财政专户）扣3分；3.考核以上转移支付资金当年度是否拨付完成，根据拨付比例扣分，计5分，扣完为止。
备注：1.弃养路线计零分；2.年度养护考核里程暂按往年标准实行，新增养护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通过各乡（镇）进入列养计划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8号

YLDR—2021—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沅陵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在全县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2021年湖南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县级改革事项）》（见附件1），在全县范围内分类实施改革。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2021年版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县级改革事项）》（见附件2）执行。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审批层级为县级的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行政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相关事项，不得以拆分、合并或重组等名义，条目变相审批，不得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在政府采购中，不得将企业取得或曾经取得相关许可证作为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等审批层级为县级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审批层级为县级的2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的，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5号）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示范文本。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法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等审批层级为县级以及改革后审批层级下放至县级的3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以外的其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综合运用下放审批权限、精简许可条件、简化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延长或取消许可期限，以及取消或放宽审批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

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情况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将审批层级为县级的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我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县审改办要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更新清单，及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逐项认领和严格执行清单中的事项，2021年年底前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县政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二）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登记机关要根据企业自主选择、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将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范围”，对不需办理许可的“一般经营范围”，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落实国务院关于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的有关要求，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归集至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依托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实现涉企电子证照、电子认证、电子印章联动应用，实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及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大力拓展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逐步减少企业纸质执照和实体印章使用需求。（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结合我县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坚决纠正“不批不管”“以批代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夯实监管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制定监管任务和计划。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的事项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依情形分类实施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有关主管部门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县发改局要加强信用监管工作，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县政务服务中心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风险预警预测，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场监管局、县司

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推进我县“证照分离”改革，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明确任务分工，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抓好工作落实。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事项进行逐项认领，积极主动与省市级主管部门对接，切实加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经费保障，加大对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化建设及电子证照推广运用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评估、完善政策措施、推广典型经验，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附件：1.2021年湖南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县级改革事项）

2.2021年版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县级改革事项）

附件1

2021年湖南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县级改革事项）

（县级7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县卫健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县卫健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8	县林业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	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10	县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县卫健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3	县发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4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场作出许可决定。	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6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相关文件将材料提供齐全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21	县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3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理。	
25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6	县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2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局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待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29	县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30	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	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4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5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可证							
36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7	县水利局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3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4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4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采取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县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4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50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51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52	县文广新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3	县文广新体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4	县文广新体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5	县文广新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6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7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8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59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0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1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2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危险化学品（无存储）经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采取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5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6	县文广新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67	县文广新体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68	县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其他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对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对其他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69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70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71	县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72	县宣传部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附件2

2021年版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县级改革事项）

（县级3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县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v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农用地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建立农用地台账，及时跟踪了解建设使用情况。3.加强与土地管理部门及环保部门联系协调，掌握相关情况。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v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监督检查。在申请人取得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许可，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将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因违反承诺内容而被撤销小餐饮经营许可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再次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3	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	省、设区的市、县级林业部门				v	1.优化办事流程。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方案》已经沅陵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沅陵县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县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和教育强县战略，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不断提高我县基础教育质量，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21〕198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校基本情况和现状分析

（一）全县学校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共278所，其中义务教育学校118所（公办九校39所、独立初中4所、完全小学14所、村小和教学点59所，民办学校2所）、普通高中4所、职业高中4所（公办1所、民办3所）、幼儿园151所（公办47所、民办104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白田学校）。现有在校中小学生66217人，幼儿16238人，在职公办教师5162人。

（二）乡村小规模学校情况。

全县100个学生以下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共55所，其中现有学生与教师的48所，2021年秋季学期无学生就读未安排教师的7所。2005年我县探索低龄寄宿制学校建设，大部分乡镇村小、教学点撤并到乡镇低龄寄宿制学校，只保留

13个乡镇70多所村小、教学点。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县城与乡镇所在地人口逐年增长，小规模学校逐渐萎缩，到今年秋季学期仅有48所学校有学生就读（总计393名学生），其中大部分学校是一名老师几个学生。随着城镇化进一步发展，农村人口进一步减少，还会有一部分乡村小规模学校因无学生就读而停办。

（三）现状分析。

县城学校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学生过多，出现大校额问题，学生人数严重超过国家标准，且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城镇人口对学校学位的需求。而乡村小规模学校呈现布局分散、在校学生少、教师年龄偏大等特点（我县多数乡村小规模学校为一名教师一名学生或二到三名学生），教育资源过于分散，也造成了浪费。最近几年，我县开始合格化学校建设，对小规模学校进行新建或改建，校园建设基本达标，但有的学校刚建好，却没有学生入学就读，教育资源严重浪费。鉴于农村学校布局特点与农村人口逐渐减少的趋势，我县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只能是在现有学校基础上，完善校园建设，维修现有教室，购买必要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加强信息化建设，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保卫措施，确保教师数量与素质，保障教师资源，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达到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短板基本补齐，完善47所标准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教师待遇得到保障，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基本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乡村教育，助力乡村振兴。

三、工作原则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沅陵县各乡镇及村居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及变化趋势，统筹县域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科学设置乡村小规模学校。既有利于为学生提供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又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切实保障广大农村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校施策，不搞行政命令，不下停办指标，实行“一校一策”，宜停就停、宜并就并、宜留就留，坚决反对“一刀切”。坚持立足县情、校情，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从最迫切的需求入手，实事求是确定提质改造项目和内容，不搞大拆大建，重点是做好现有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全面达标。

3.以人为本，尊重民意。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最大程度赢得群众支持。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力求入细入微，解决好上下学交通、用餐、住宿、心理健康、生活适应等问题，努力使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与时代发展要求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发展愿望相一致。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布局规划。

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根据当地人口分布数量和群众家长意愿办好现有小规模学校。按照政府主导、方便群众、就近入学的原则布局，对2020-2025学年无在校学生的教学点进行停办，闲置校舍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对已停办的小规模学校，如因当地生源增加等因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按规定程序恢复。

（二）改善办学条件。

1.进一步落实办学标准。各乡镇要按要求逐校编制小规模学校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基本办学标

准。对于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要进一步加强基本生活条件和团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保障。各乡镇要优先保障教育用地，对现有中小学土地使用权等问题优先进行处理，及时进行不动产权登记发证。

2.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各乡镇要加快完善薄弱学校建设进度，使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标准，满足贫困学生和留守儿童“有学上、上好学”需求，到2025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基本任务。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加强编制岗位管理。对小规模学校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编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有学生食堂就餐的学校尽力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建立健全全县城乡教职工编制统筹机制。

2.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落实好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继续实施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尝试推行“教师召回”培训制度。“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贫困乡镇乡村教师培训，鼓励师范生到小规模学校开展教学实习。

（四）完善投入体制机制。

1.加大资金投入。继续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不满100人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人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将聘用小规模学校后勤安保人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强化经费管理。探索建立县域内中小学财务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按照学校的教育经费预算，直接将教育经费划拨到学校，中心学校不得挤占、挪用小规模学校的教育经费。

（五）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

1.发挥中心学校作用。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功能，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采取“一完小带多校”同步互动课堂模式，使小规模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扩大对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科质量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运用。

2.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统筹安排好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校园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遵纪守法意识、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预防校园欺凌现象发生。完善家访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

3.推进“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学校网络建设，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充分发挥县教育局教研师训功能，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学习互动交流。引进或开发教育优质资源，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小规模学校。深入推进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全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进行检测监测工作。

4.强化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县域城乡学校支教、交流轮岗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国家公费师范毕业生、骨干教师到小规模学校工作。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大力发挥社会组织对小规模学校的帮扶作用。

五、实施步骤

（一）停办小规模学校7所，具体如下表：

年份	乡镇	学校名称	停办原因	校园资产处置方式
2021	筲箕湾镇	五里山村小	无学生入学	停办学，有学生入学再恢复
2021	筲箕湾镇	洞底村小	无学生入学	改办公办幼儿园，有学生入学再恢复
2021	大合坪乡	天星坪村小	无学生入学	乡政府收回
2022	凉水井镇	后坪村小	无学生入学	改办公办幼儿园，有学生入学再恢复
2022	凉水井镇	桐油坪村小	无学生入学	改办公办幼儿园，有学生入学再恢复
2023	凉水井镇	大枫溪村小	无学生入学	停办学，有学生入学再恢复
2023	荔溪乡	楠坪村小	无学生入学	停办学，有学生入学再恢复
合计				

（二）保留优化提质48所，其建设进度如下表：

年份	提质建设学校	建设数
2021	楠木铺乡李家坪、溶溪村小，筲箕湾镇斗坦坪、野柘、舒溪坪村小，荔溪乡白洋坪、桥头、张其坳村小。	8
2022	沅陵镇刘家溪村小，火场乡下寨村小，筲箕湾镇九龙山、董家河村小，荔溪乡官坪、马家坪、双合村小，楠木铺常德湖村小。	8
2023	沅陵镇栗坡村小，凉水井镇克卜、棋楠村小，荔溪乡高家村小，楠木铺乡高坪、黄腊溪、李家坪村小，荔溪乡田坪、谢村、民中村小，二酉乡落鹤坪村小。	11
2024	凉水井镇松溪桥、水田、良家山、小枫溪村小，楠木铺乡电垭村小，荔溪乡湖池、桐车坪村小，筲箕湾镇铺坪、田家坪村小，火场乡上寨村小，大合坪乡廖家坪村小。	11
2025	借母溪乡曹家坪村小，马底驿乡方子垭村小，荔溪乡修溪村小，大合坪马鞍潭村小，筲箕湾镇三眼桥村小，荔溪乡青坨村小，官庄镇海沙坪村小，楠木铺庙王山村小，凉水井镇张家佬、李家巷村小。	10

注：①县教育局基建办负责小规模学校建设规划及每月建设进度报送；②县教育局计财股负责小规模学校提质经费筹措安排。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县教育要发挥牵头作用，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规划和建设，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上级要求筹集建设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并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县委编办、人力社局、县教育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科学合理统筹做好小规模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教师管理和教师职称评聘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要指导各乡镇做好学校规划审核、用地落实、土地权证登记办理、建设程序办理审批、建设质量监管等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工作考核体系，把小规模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

（二）加强督导考核。要将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纳入教育发展督导评估内容，建立、健全小规模学校教研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完善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促进学校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发挥教学检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作用，做到边督边改、以查促改、以改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切实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质量。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健康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健康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高全县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全面可持续发展，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让更多群众享受健康服务，推进健康沅陵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大民生、大健康、大卫生”工作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卫生工作系列决策部署，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原则，依托新型基因检测技术体系，将疾病预防关口前移，打造“健康教育+基因筛查+精准干预+科学随访”为一体的工作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康民生项目工作制度，对每位符合条件的孕妇免费进行1次遗传性耳聋，1次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有效降低沅陵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二）具体目标

1.孕妇参加健康民生项目覆盖率达到80%以上，随访率达到80%以上;

2.各级政府更加重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3.地贫患儿和耳聋患儿发生率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三、项目内容及费用

1.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孕妇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200元/例。

2.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项目：孕妇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200元/例。

3.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检测项目。

四、目标人群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和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项目：夫妻一方必须具有沅陵县户籍或取得沅陵县居住证（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符合项目检测规范要求，自愿接受检测的孕妇。

五、项目服务机构

（一）采血机构：沅陵县助产机构。

（二）检测机构：沅陵县中医医院或与其合法合规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六、工作原则

（一）知情同意。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助产机构要始终按照尊重、自愿、知情的原则，切实维护群众权利。认真做好宣传倡导，科学指导群众参加免费健康民生项目，努力提高目标人群覆盖率。

（二）免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孕妇提供免费健康民生服务。

（三）科学规范。各级各部门、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健康民生项目工作技术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健康民生项目工作。科学普及优生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规范开展项目，正确进行咨询指导，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

（四）严格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从人类遗传资源保护办法，保护服务对象隐私，特别是对高风险人群的各项信息要严格保密，妥善保存样本和检测相关资料，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项目资金保障及使用

(一)资金筹集

沅陵县健康民生项目采取对受检者直接免费方式开展。免费检测资金由县财政按每年5000人次，每人次400元（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各200元）的标准每年预算200万元。

（二）资金支出范围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健康民生项目宣传、健康教育、检验检测、咨询随访、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督导考核、标本采集转运等。

（三）资金使用方式

1.孕妇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200元/例，具体为检测费（含检测人员培训、耗材、报告审核）160元；县级项目管理(含项目宣传、人员培训、质量控制)20元；采血机构项目服务费20元。

2.孕妇耳聋基因检测200元/例。具体为检测费（含检测人员培训、耗材、报告审核）160元；县级项目管理(含项目宣传、人员培训、质量控制)20元；采血机构项目服务费20元。

（四）资金拨付与结算

县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将两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县卫健局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管理、检验检测及采血机构。

（五）资金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要加强民生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民生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接受上级和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要加强民生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确保民生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八、服务程序

项目周期为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以下程序实施。

1.宣传培训。由县卫健委组织协调相关服务机构，对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遗传咨询水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健康民生项目科普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项目科普知识，

切实提高民众对项目的认同感，积极参与健康民生实事项目。

2.项目实施。项目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采样、递送、样本检测、质控、报告发放、结果咨询、转诊等工作。

3.追踪干预。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对象，由项目服务机构进一步咨询、转诊、追踪。

4.总结评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仔细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加以改进，推进该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九、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沅陵县健康民生实事项目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向建设任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两办督查室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沅陵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沅陵县健康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细则，统筹民生实事项目的工作协调、督导考核、资金监管、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二）注重宣传倡导

各相关部门、各级医疗机构通过设立健康民生项目科普专栏、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短信等平台开设基因与健康科普专栏，向公众广泛开展科普知识等健康民生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民众对项目的认同感，积极参与健康民生项目。同时对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卫生健康人员遗传咨询水平。

（三）严格督导考核

将项目工作纳入健康沅陵行动考核指标和县委政府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和督导，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加县工业集中区赋权事项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县工业集中区增加3项行政许可赋权事项，现予公布。县直各赋权部门、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按照沅政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做好赋权事项交接，确保赋权事项的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按要求依法赋权到位，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沅陵县工业集中区赋权目录（新增加）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单位	赋权方式				备　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	直报省级部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00016413900Y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
通　　知

沅政办函〔202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了我县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为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对《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现将《沅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和《沅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重点项目任务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落实好《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及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加快建设富饶幸福美丽新沅陵的有力举措和强力保障。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紧围绕《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顽强拼搏，扎实工作，为实现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二、咬定目标，强化措施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对照任务分解表，立足自身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压实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在此基础上，咬定目标，强化措施，攻坚克难，狠抓落实。要切实加强调研和调度，随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扎实推进每一项工作，要确保工作实绩经得起实践、历史和群众的检验。要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抢时间，赶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序时推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紧密配合，强化协作

第一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职责，主动作为；责任单位要切实尽职履责，密切配合。要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配合、整体推进的

工作格局。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乡镇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做到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现象发生。

四、严明责任，强化督查

牵头领导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负有领导责任，要敢于担当，亲自过问、亲自安排、亲自督导、亲自组织实施。第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抓好工作落实。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和行政问责制，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任务完不成的，实施严格问责。县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督查，对分解任务的实施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督查，重点是查进度、查质量，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附件：1.《沅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2.《沅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重点项目任务责任分解表》。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1

沅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一、五年总体目标						
2022-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	县发改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GDP支撑基础指标涉及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5年12月	
	2.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5年12月	
	3.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6%。	县发改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辰投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5年12月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税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2025年12月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王鸿鹏	2025年12月	
	6.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挺进全省三十强。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5年12月	
二、聚力“产业提级”，加快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大抓狠抓猛抓产业	7.做大做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依托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积极打造“百亿电子信息产业园”“奇力新全球第二总部”。加快形成以奇力新、向华、旺诠、美桀等为龙头的电子信息产业链及产业集群，逐步建成万人就业、百亿产值、十亿税收的龙头支柱产业。努力建成湖南重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打造武陵山片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力争到2025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实现1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超过20家。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商务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辰投公司 县供电公司 县燃气公司 县自来水公司 县移动公司	唐德胜	2025年12月	
	8.做大做强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加快推进有色金属补链延链强链，重点依托辰州矿业、西澳矿业、鑫瑞矿业等企业的“十四五”项目实施，做精做优金、锑、钨等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链。依托沅陵山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成一条以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多种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为主体的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链。力争到2025年全县黄金产量超过60吨，高品质锌产品10万吨，实现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	县工信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税务局	唐德胜	2025年12月	
	9.全力争取将麻溪铺循环经济产业园纳入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范围。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相关单位 县麻溪铺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2025年12月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10.做大做强水电风电扩能增效产业，加快推进五强溪、凤滩电站扩机增效技改项目，争取高滩电站扩机项目落地。推进圣人山风电场二期、华能湖南让家溪风电场（储能）、风力发电战略合作、风电光伏（储能、制氢）一体化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装机120万千瓦、投资90亿元以上的南溪坪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和装机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县水电装机达395万千瓦，风电装机达70万千瓦，光伏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装机达23万千瓦以上，水电风电等绿色能源产值达100亿元。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艾政清	2025年12月	
	11.做大做强生态文旅融合产业以辰州古城、龙兴讲寺、凤凰山、黔中郡古城遗址、二酉山、胡家溪为核心，着力打造文化休闲体验精品线路。 以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等为核心，着力打造山水休闲度假精品线路。以湘西剿匪纪念园、红二六军团指挥部旧址王家大院、七甲坪红军长征贺龙指挥部旧址等为核心，着力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以五强溪水电站、陈家滩千岛湖、酉水画廊等为核心，着力打造水上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擦亮“千里沅江.醉美沅陵”品牌，打造湖南旅游湘西南门户旅游胜地。打造辰龙关黄金茶旅特色产业小镇、民族风情小镇、夜间文化消费示范区等精品景点。力争到2025年接待游客10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00亿元。	县文旅广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借保局 五强溪湿地公园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辰投公司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2025年12月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12.做大做强品牌茶酒产业，实施碣滩茶.沅陵大曲产业提升工程，加强碣滩茶产业标准化建设，建立从选种、种植、采摘、加工，到包装、营销、宣传等一整套标准体系，提升品质与品牌。 深入推进茶酒基地建设，优化茶酒业加工布局，重点提升官庄镇.五强溪镇、马底驿乡、北溶乡、清浪乡等茶叶主产区综合加工能力和沅陵镇、凉水井镇、官庄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等高粱原材料基地建设水平。支持茶旅.工旅融合发展，创建茶博物馆.沅陵大曲省级以上工业旅游示范区（点）。力争到2025年全县茶园总面积达20万亩，培育5家亿元茶叶龙头企业，茶叶年产量达3万吨，高标准高粱小麦种植面积8万亩，品牌白酒年产1.2万吨，品牌茶酒业产值达100亿元。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局 县商务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技局 辰投公司	唐德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13.做大做强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围绕黄柏、黄精、石菖蒲、茯苓等品种建立县域道地中药材种养、加工和中成药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库，引进1-2家国内知名药企在沅陵投资建厂。森林小镇创建.康养基地建设等为重点，着力打造“中国生态黄柏之乡”，擦亮生态黄柏和中草药生育保健品牌。力争到2025年，中药材产业综合产值达100亿元以上，建成湖南省中医药强县.武陵山片区中药材原产地集散中心。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商务局 县中医院 县中草药医院	王鸿鹏	2025年12月	
用心用情用力招商	14.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力争到2025年，全县到位省外境内资金年均增长30%以上，资金累计达到450亿元以上。	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2025年12月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15.抢抓湘南湘西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机遇，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招商区域，着力招引一批“三类500强”战略投资者，不断培育壮大以“六大百亿产业”为龙头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全县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2亿元以上）60个以上，引进500强企业25家以上。	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2025年12月	
	16.全面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供地方式、财政奖补和金融支持等方面为入园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银行 县金改办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长期坚持	
	17.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和扶持资金，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唐德胜	2025年12月	
	18.突出“招才引智”，加大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柔性引进专家团队开发特色产品，开展技术攻关。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局	舒不了	长期坚持	
落实落地落细项目	19.对标对表国家政策导向，包装一批长江经济带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环资生态类项目、教育卫生类民生项目、红色旅游项目、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卫健局 县林业局 辰投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20.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点布局5G手机生产、中药材精深加工、飞磁电子、光伏发电、智慧停车场等项目。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林业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辰投公司 县住建局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5年12月	
	21.对我县“十四五”规划中储备的539个重大项目，实行全要素保障、全周期服务、全天候响应，及时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5年12月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早日见效。					
三、聚力“城乡提质”，加快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						
着力构建“一核一带四组团”格局	22.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全生命周期的新型城镇化。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5年12月	
	23. 高质量、高标准编制《沅陵县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城北与城南、太常协调发展。	县自然资源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2年12月	
	24.加快县城与“四组团”的融合发展和交通体系构建，围绕“四桥两路”建新城，围绕常吉、沅辰、官新、张官高速公路兴集镇。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5年12月	
	25.统筹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向城郊乡村和中心集镇延伸，重点抓好城乡供水.垃圾收集转运等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官庄、凉水井、七甲坪、五强溪、筲箕湾、二酉等特色小城镇建设。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5年12月	
	26.力争到2025年，把县城建成20万人以上的Ⅰ型小城市，培育一批可容纳2-5万人口的重点镇和中心镇。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5年12月	
努力提升县城功能品质	27.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点推进辰州街、迎宾路、滨江大道、凤鸣大道四条主干道综合整治及智慧停车场建设，城北、城南背街小巷更新提升，县城12个内涝点治理，两水三岸风光带及地标景观建设。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辰投公司 县自然资源局 沅陵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5年12月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28.强力推进整治“两违”整治。	县“两违”整治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王鸿鹏 舒不了	按省委巡视交办要求序时完成整改任务并长期坚持	
	29.完善城市清洁体系改革，实施县城垃圾清扫一体化建设。	县城管执法局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舒不了	2025年12月	
致力乡村全面振兴	30.全面落实乡村振兴“1+1+6”领导机制和“1+X”工作体系，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以“五个到户”为抓手，持续巩固“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果，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县乡村振兴局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水利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长期坚持	
	31.将官庄镇至筲箕湾镇319国道沿线建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示范带，重点抓好41个省级重点帮扶村、21个省级示范村建设，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县乡村振兴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32.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成所有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居办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33.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修资源产业路、旅游通景路280公里，乡镇通三级路380公里，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乡乡通三级路”。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2025年12月	
	34.加强农村建房管理、空心村整治和闲置土地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村寨保护，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35.打造沅水两岸生态有机茶旅融合经济走廊、319国道百里九乡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力争将五强溪库区纳入全省大面积水面生态养殖试点，形成“1+3”梯次推进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争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中心 县茶叶办 县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36.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5个、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5个。	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37.以长牙齿的硬举措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建设高标准农田18.7万亩，牢牢守住50.04万亩耕地红线。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长期坚持	
	38.加强大合坪黑猪、碣滩茶本地核心品种资源的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中心 县茶叶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长期坚持	
	39.积极开展与华大基因的深度合作。今年今年推广种植800亩以上多年生水稻，200亩以上木本茄科瓜果。	县农业农村局	太安社区管委会	王鸿鹏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40.建设50亩工厂化水产养殖基地。	县产业园管委会	县畜牧水产中心	唐德胜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41.支持县域医疗机构与华大基因联合建立基因实验室，开展基因普查、预防疾病，科技赋能助推乡村振兴。	县卫健局	县中医院	向建设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四、聚力“美丽提升”，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42.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长期坚持	
	43.纵深推进河长制，公开扎实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持续推进“一江一水”沿岸治污治岸治渔。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五强溪湿地公园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长期坚持	
	44.加快推进建制镇所在中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5年12月	
	45.全面治理面源扬尘污染。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舒不了	长期坚持	
	46.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长期坚持	
	47.扎实做好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长期坚持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8.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加快建设沅水（沅陵段）生态廊道。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长期坚持	
	49.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推进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国家森林公园和万羊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管理和建设。	县林业局	借保局 五强溪湿地公园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长期坚持	
	50.抓好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群众生态搬迁工作。	县生态搬迁办	借保局 借母溪乡人民政府 明溪口乡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推进生态市场交易	51.充分发挥我县森林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生态储备林建设和林业碳汇开发，积极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县林业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52.稳步推进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等碳金融业务创新，着力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真正实现“青山变金山、绿水变金水”。	县林业局	县金改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建设生态美丽家园	53.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力争到2025年，公交节能与新能源公共汽（电）车比例达100%。	县交通运输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2025年12月	
	54.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力争今年底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县机关事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唐德胜	长期坚持	
五、聚力“治理提效”，加快建设社会治理试验区						
推动基层善治	55.完善社会治理创新试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源头治理.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六访”机制，深入化解信访积案，创建一批“零信访乡镇”“零信访村（社区）”。	县信访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贺显好	长期坚持	
	56.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57.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充分发挥工青妇等人民团体作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妇联 团县委 县总工会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长期坚持	
建设平安沅陵	58.抓好县域风险防控和县域警务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和新形态经济犯罪，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县公安局 县禁毒办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贺显好	长期坚持	
	59.扎实推进村（社区）“雪亮工程”。市级平安乡镇实现全覆盖，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县公安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贺显好	2025年12月	
	6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61.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62.坚决落实“四个最严”，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舒不了	长期坚持	
优化金融生态	63.严防经济金融风险，积极构建县域金融安全区，为实体经济赋能、为乡村振兴助力。	县金改办 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64.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	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1年12月31日前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65.持续推进辰投公司市场化转型。	辰投公司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1年12月31日前	
六、聚力“平台提优”，加快打造怀化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次中心						
建设“大通道”	66.全力推进官新、张官、沅辰三条高速公路建设及配套服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水利局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2025年12月	
	67.推进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辰投公司	沅陵镇人民政府 县直相关单位	艾政清	2025年12月	
	68.积极争取秀吉益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并在沅陵设站。	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	艾政清	2025年12月	
	69.重点争取长益吉高速公路纳入“十四五”规划并在沅陵设立互通。	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	艾政清	2025年12月	
	70.争取张沅（旅游）、安化至泸溪（沅陵段）、酉沅高速纳入规划。	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	艾政清	2025年12月	
	71.推动国道G241凉水井至穿岩孔至溆浦低庄，省道S318二酉至五强溪、S525明溪口至二酉、古丈罗依溪至凤滩等级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凉水井镇人民政府 二酉乡人民政府 五强溪镇人民政府 明溪口镇人民政府 县直相关单位	唐德胜	2025年12月	
	72.完成沅水大桥、武陵桥维护改造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辰投公司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舒不了	2025年12月	
	73.抓好沅水干流提质改造。	县水利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王鸿鹏	2025年12月	
	74. 尽快启动沅陵内陆港口建设，把沅陵建设成五省边区大宗物资交易与集散中心、来料加工生产基地。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辰投公司 沅陵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2025年12月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打造“大平台”	75.以创建“五好”园区为抓手，围绕“三生融合”“三态协同”，大力推进产业开发区建设，加快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和辰州工业新区产业园调区扩区步伐，突出产业集群、企业集群、产品集群，重点抓好“一主一特”产业，全力创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2025年12月	
	76.全面推进省级创新型县建设，重点加快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建设，打造提升“一电一茶”两大创新平台，推动奇力新、旺诠等高效益企业的创新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实验室入驻沅陵。	县科技局	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张良波	2025年12月	
	77.加大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的申报和保护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舒不了	2025年12月	
	78.力争到2025年，新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家。	县科技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张良波	2025年12月	
促进“大开放”	79.以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开放发展。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优化办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80.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为企业提供“母亲式”服务，倾情打造亲商、重商、爱商、护商的良好氛围，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县优化办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纪委监委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七、聚力“民生提档”，加快推动共同富裕						
坚持就业优先	81.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开展技能提升行动，力争到2025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县人社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舒不了	2025年12月	
打造品质教育	82.坚决落实“双减”政策，强力整治师德师风。	县教育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向建设	长期坚持	
	83.统筹规划教育教学资源布局，加快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	县教育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向建设	2021年12月31日前	
	84.加大新开发小区规划配套学校建设力度。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向建设	长期坚持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85.全力抓好沅陵一中新校区后续工程建设。	县教育局	辰投公司	向建设	2022年9月	
	86.加快沅陵职中扩容提质，落实沅陵职中“湖南省卓越职业学校”申创工作，全力争取建设一所高职院校。	县教育局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向建设	2021年12月31日前	
建设健康沅陵	87.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县卫健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向建设	长期坚持	
	88.进一步完善好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布局，重点建好县人民医院南院、县中医院太常分院、县中医院制剂综合大楼、县中草药医院，积极争取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县精神病医院搬迁，加强非建制乡镇卫生院住院部等基础设施建设。	县卫健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向建设	2025年12月	
	89.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面健康深度融合。	县文旅广体局	县卫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长期坚持	
促进文化繁荣	90.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推进县城“四馆一中心”建设。	辰投公司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91.重塑龙兴讲寺大西南国学讲堂地位，全面打造龙兴讲寺和虎溪书院“阳明心学”讲学旧址。	县文旅广体局	沅陵镇人民政府 县直相关单位	钟群英	2025年12月	
	92.抓好二酉藏书洞保护利用，打造中华文化圣山，争创“国家文化公园”。	县文旅广体局	旅投公司 二酉乡人民政府 县直相关单位	钟群英	2025年12月	
	93.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倡导乡风文明，破除陈规陋习。	县民政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长期坚持	
完善社会保障	94.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舒不了	长期坚持	
	95.强化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统筹衔接，重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县民政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长期坚持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96.推动殡葬改革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相关单位	钟群英	2025年12月	
	97.落实落细全面放开三孩政策配套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县卫健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向建设	长期坚持	
	98.继续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移民局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舒不了	长期坚持	
	99.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支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妇联 县团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向建设 钟群英	长期坚持	
八、知行合一、执行有力，全力打造清廉政府						
登高望远“对标干”	110.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伟大号召，对标中央精神、紧跟省市部署、落实县委要求，推动政府系统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县政府办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敢为人先“创新干”	111.大力发扬创新发展“拓荒牛”精神，用创新开放的眼光看问题、办事情，让资本、人才、技术、资源涌进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努力使沅陵的改革有特色、经济有亮点、发展有成效。	县政府办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抓铁有痕“拼命干”	112.要实现沅陵高质量跨越赶超发展，必须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发扬沅陵人的“霸蛮劲”和“龙舟精神”，以苦干实干巧干破除千难万难，以创新创业创智实现跨越赶超。	县政府办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辩证系统“智慧干”	113.坚持“两点论”和“两分法”，全面分析“时”与“势”，准确把握“危”与“机”，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补齐短板弱项，防止“木桶效应”，做“十个手指弹钢琴”的高手，求“落一子而活满盘”。	县政府办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类　别	目标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严谨有序“依法干”	114.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实施好《民法典》，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县司法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贺显好	长期坚持	
	115.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	县政府办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众志成城“团结干”	116.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引领作用，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精神，紧紧团结群众、依靠群众、带领群众，确保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沅陵的发展意志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县政府办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艰苦奋斗“清廉干”	117.大力发扬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稳日子。	县财政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118.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发扬自我革命和斗争精神，健全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县纪委监委 县政府办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长期坚持	

附件2

沅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重点项目任务责任分解表

重点项目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1.南溪坪抽水蓄能发电项目。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艾政清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2.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建设。	县产业园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唐德胜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3.生态文旅融合建设。	县文旅广体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4.垃圾焚烧发电。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5.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	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6.城市更新项目。	辰投公司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沅陵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戴德伟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一期	
7.沅陵县深水港通用码头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8.智慧停车场建设。	县城管执法局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舒不了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重点项目	第一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9.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辰投公司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10.辰州古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县文旅广体局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11.“两水三岸”十里画廊建设。	县文旅广体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钟群英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12.“四馆一中心”建设。	辰投公司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13.县人民医院健康养老中心建设南院部分。	县卫健局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向建设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建设	
14.污水处理提标扩容工程。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15.城市地下空间暨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戴德伟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16.县法院审判庭建设。	县人民法院	县直相关单位 沅陵镇人民政府	艾政清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沅陵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5号)及《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函〔2020〕4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达到垃圾分类减量、无二次污染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沅陵县城区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部门，明确职责职能;在县城区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度和参与率;完成景区垃圾分类创建工作;保障县城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全覆盖，协同处理厨余垃圾。2022年，拓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0%;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启动建设。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二、实施步骤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开展试点工作(2020年11月底前)。

完成县城市生活垃圾现状调查摸底，出台《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单位职责，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召开动员大会，正式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县级统筹、部门负责、街道实施、社区落实”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第二阶段:深入推进，逐步推广(2021年11月-2022年12月)。

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0%;进一步巩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三）第三阶段:全面完成，巩固提高(2023年1月-2025年12月)。

全面完成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健全工作机制，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成立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易中华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艾政清任常务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舒不了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供销联社、县直机关工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长效办、县文明办、县绩效办、沅陵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县城管执法局)，由县城管执法局局长曹斌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的统筹、调度和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安排专人具体抓好本地、本部门(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等。各职能单位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联络人员名单(含姓名、职位、电话)等报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县财政局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以奖代补机制，足额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经费、试点工作奖补经费、办公经费、宣传教育经费和考核奖励经费。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充分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和运营服务。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加大对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支持力度。要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研究建立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低价值废品回收的成本补贴政策。要制定生态补偿和减量奖励政策，有关部门要将实施效果好、示范效应强的，在安排相关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者给予政策倾斜。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汇报、一季一汇总、半年一点评、一年一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四)强化绩效考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各部门综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同时作为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完成工作任务考核达标的给予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效果不好的严肃问责。

附件:沅陵县城市生活分类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单位	工作任务
1	县委宣传部	1.组织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指导协调各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报进和刊播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知识、公益广告宣传片。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1.牵头对接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有关垃圾分类政策,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康发展; 2.完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逐步建立差别化收费制度,实现按量收费; 3.积极协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 4.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拟定《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 2.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3.规范统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中转等设施标志标识; 4.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5.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的焚烧处理,配合推进沅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和运营; 6.筹划建立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 7.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奖励机制和积分兑换机制; 8.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4	县机关事务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考核内容,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5	县商务局	1.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2.组织开展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量的统计工作; 3.牵头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4.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6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2.加强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3.加强对超市、商场、农副产品市场商品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限塑工作的监督检查; 4.倡导"光盘行动"; 5.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2.将分类垃圾收集站(点)的规划、选址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3.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序号	单位	工作任务
8	市生态环保局沅陵分局	1.指导各单位开展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工作; 2.加强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3.对非法处置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职责范围依法予以处罚; 4.做好本系统、行业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9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全县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垃圾分流、分类工作,杜绝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2.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单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2.结合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布局,建立完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3.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市场化运行模式探索; 4.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1	县财政局	1.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 2.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评工作。
1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推进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等工作; 2.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3	县教育局	1.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编入当地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教育内容,在学生群体里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 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建设; 3.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4	县科学技术局	1.支持生活垃圾等科研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促进低碳、循环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 2.做好生活垃圾相关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5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2.鼓励农业有机肥制造、秸秆再利用等相关企业参与协同处理农贸市场垃圾; 3.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指导督促全县旅游行业(含酒店、宾馆、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取消旅店、餐饮行业等一次性用品免费提供的服务; 2.完成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工作; 3.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7	县供销联社	1.配合县商务局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2.组织有资质、有实力的回收企业参与可回收物收集处置利用; 3.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8	县司法局	1.负责审核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9	县公安局	1.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管理,配合打击非法运输危废、医疗垃圾等车辆运输; 2.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20	县民政局	1.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序号	单位	工作任务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加强公务员和各类从业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倡导公务员和各类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所在单位及居住地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22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和组织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做好本系统、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23	县直机关工委	组织县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4	县绩效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内容。
25	县妇联	组织、发动全县妇女组织及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6	县总工会	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及成员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27	团县委	组织领导全县共青团组织培育青少年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8	县长效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评价内容。
29	沅陵镇人民政府	1.制定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完成龙兴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小区的创建工作。加强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员、宣传员、督导员等队伍建设，配备专人专职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健全示范小区分类投放收集体系,分类收集桶设置规范,布点科学合理; 3.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4.组织开展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指导小区内居民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结合垃圾产生情况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容器; 5.抓好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建立创新奖励机制,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 7.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拣站; 8.协助对垃圾分类志愿者及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0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31	其它部门	负责做好本系统、行业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强降雨天气叫应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强降雨天气叫应服务规范（试行）》已经沅陵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沅陵县强降雨天气叫应服务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建立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强降雨灾害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根据不同降雨强度，叫应相关人员，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做好强降雨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工作，依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强降雨天气叫应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怀政办函〔2021〕3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强降雨天气叫应服务是指强降雨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具有较高致灾风险，气象部门相关人员通过电话、QQ、微信等向政府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村（居）应急责任人、联络员、气象信息员通报降雨实况和趋势，提醒防范灾害的行为。

第二章　叫应标准及流程

第三条 气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上下联动、严密监测、分级叫应”的原则，按照既定的标准发布预警和警报，启动叫应工作。有关责任人和值班人员在接到叫应后应立即响应，并进行安排部署和组织实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一）暴雨诱发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叫应标准。

当预计或监测到以下情况时，县气象部门值班人员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县自然资源、县水利等部门值班室开展叫应服务，主要负责人或值班领导视情况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开展叫应服务。

1.监测到县域有站点1小时内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2.预计县域内有站点3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监测到有站点3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

3.预计县域内有站点6小时降雨量将达200毫米以上或监测到有站点6小时内降雨量已达200毫米以上;

4.预计县域内有站点12小时降雨量将达250毫米以上或监测到有站点12小时内降雨量已达250毫米以上。

上述服务按6小时一段分别进行叫应,强降雨期间不同县域、不同时段达到标准时实行滚动多次叫应。

（二）暴雨诱发城市内涝风险叫应标准。

当预计或监测到以下情况时，县气象部门值班人员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县交通、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值班室开展叫应服务，县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值班领导视情况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开展叫应服务。

1.预计县主城区内有站点未来1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

2.监测到县主城区有站点过去1小时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预计未来1小时降雨量20毫米以上;

3.监测到县主城区有站点过去3小时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预计未来1小时降雨量20毫米以上。

第三章　强降雨监测及叫应内容

第四条　气象部门根据天气雷达、气象卫星等资料以及降雨实况，对全县雨量站点进行24小时密切监测、分析、研判。当达到叫应级别雨量时，县气象部门通过电话、QQ、微信等立即开展叫应服务。

1.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6小时内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暴雨黄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2.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12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暴雨黄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3.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1小时内降雨量已达30毫米以上（暴雨橙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4.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3小时内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暴雨橙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5.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6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暴雨橙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6.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12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50毫米以上（暴雨橙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7.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1小时内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暴雨红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8.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3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暴雨红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9.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6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50毫米以上(暴雨红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10.监测到县域内有站点12小时内降雨量已达200毫米以上（暴雨红色级别），且降雨可能持续时。

第五条　气象部门叫应内容包含强降雨预警信息、实况及警报发布情况、未来天气趋势及可能诱发的气象灾害风险等内容。

第四章　叫应保障措施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县自然资源、县水利、县交通运输、县城管执法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汛期必须保持手机全天候畅通，并完善职责分工，落实好叫应服务制度，尽最大努力将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七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水库、水电站、堤垸和山洪易发区等防汛抗旱责任人和村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为气象信息员，负责责任区范围内气象预警信息的传播、气象灾情的收集报告。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不予公开）

沅陵县“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了确保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13号）及怀政办函〔2021〕24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实施沅陵县“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进一步推进和完善财源税收综合治理机制，实现财政收入规模增加、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力争通过3年（2021年-2023年）时间，使我县全口径税收占GDP的比重提升1.6个百分点（2021年达到7.19%、2022年达到7.69%、2023年达到8.19%）；以地方收入中非税占比控制在30%以下并逐年下降为前提，全口径税收突破16亿元，地方收入接近10亿元，地方税收接近7.5亿元。

（二）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实施税收提升计划:

1.重点产业税收提升计划。立足区域功能定位，依托我县资源优势，引导重点、特色产业高

质量发展，努力使产业发展与税收贡献相匹配。

2.骨干税源培育计划。加大招引总部经济和重点项目力度，做强做优本地优势企业和国有企业，加强对口帮扶和服务，壮大骨干税源数量和规模，强化骨干税源支撑作用。

3.园区产业发展提质计划。围绕园区产业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亩均效益，加快高质量发展，将园区作为财源建设的主战场，占全县税收的比重逐年提升，形成新的税收增长极。力争到2023年，园区税收占全县税收的比重达到54%；园区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奋战开局年见到新气象庆祝百周年”行动。

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县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财政、税务、审计、自然资源、住建、房产、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奋战开局年见到新气象庆祝百周年”行动。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考评化”要求，成立“地方财力”工作专班，就税收占GDP比重、地方收入增长与质量开展专项行动，分月推进、按季考核，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评估。

（二）健全党委、政府、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按照“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协同、司法保障、纪检监督”的财源税收协同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财源税收保障作用；坚持“管行业管税源”，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财源建设主体责任，在制定产业政策、分配专项资金以及招商引资时，要将税收贡献作为重要目标和依据；要增强服务意识，制定本行业企业帮扶方案，要挖掘行业税源潜力，制定本行业税收提升计划；相关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协税护税职责，通过互通信息、协控联管、联合执法、帮扶企业等多种形式，织牢财源税收协同治理网络。

（三）完善分级分层精准帮扶机制。

县财源办根据财税综合信息平台“骨干税源项目库”，定期分行业发布骨干税源企业名单。按照属地原则，对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企业，由属地党委政府和园区实施专班专人帮扶；对年纳税额500万元以上企业，在属地党委政府和园区帮扶基础上，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跟踪帮扶；对年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由县级责任部门实施精准帮扶；对年纳税额5000万元以上企业，在以上帮扶措施基础上，由县领导定期走访、解决问题，确保骨干税源企业“帮扶全覆盖、解决问题全覆盖”。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部门要认真调研企业需求，“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方案，“一企一账”建立帮扶台账，确保帮扶取得实效。

（四）健全重点领域治理体系。

1.争取服务性企业税源。加大与省税务局、国网湖南电力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衔接力度，争取提高供电环节电力、移动、电信增值税地方分配比例，争取发电企业全部税收在所在地缴纳。

2.引进总部企业税源。培育、引进一批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及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基本形成总部聚集的新经济形态，放大税收供应、产业关联、消费带动、就业乘数、资本放大等外溢效应，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盘活金融业税源。对于金融机构在我县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的，按其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给予一定支持。支持农商行、财信、农担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引导外地金融机构在沅设立区域性或功能性总部；盘活、整合本地金融资源，按照市场化要求，加快组建地方性银行，提升金融业财税贡献。

4.挖掘存量税源。加快问题楼盘清理和土地拍卖进度；开展欠税清缴专项行动；整治交通运

输货运物流税收流失；整治房屋租赁领域税收，建立社区代征机制。加大土地使用税、闲置税征管力度，对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按照“可公开拍卖、可公开招租、可注入融资平台盘活”分类进行处置，加强国有资产资源产权归集；按规定逐步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地、非经营性房产转变为经营性房产，将资产转化为资本，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转化为新的财源。

5.激活潜力税源。依托财税综合信息平台优势，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预警机制激活重点领域潜力税源：通过用水、用电量预警制造业；通过房产网签数据、监管账户资金、耕地占用税等预警房地产业；通过驾考人数预警驾校；通过医保刷卡量预警药店；通过酒店住宿人次预警住宿业；通过入库“两税”预警附加税费；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信息预警建筑业（施工企业）。实现预警监测向成品油、货运物流等重点领域不断延伸。

6.强化涉房涉地税源。协调解决土地储备中的资金问题，完善土地收储、熟地出让预算保障机制，进一步缩短收储周期，增加土地经营收入。对因房地产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两年以上的建设开发用地，依法予以收回。探索建立房地产用地供应规模适时调整机制，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外来建筑安装企业承接本地工程项目，引导注册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将税款留在项目地缴纳；对建筑安装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将自身及在外地承接项目税收在我县就地缴纳的，应开征室内二次装饰税。在项目招商、工程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五）健全激励引导机制。

1.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整合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建立协同安排机制，对跨部门、用途相近、使用低效的专项资金加大整合力度，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改革财政支持方式，在安排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时，将产业税收贡献作为重要依据，对产业税收增长较快、税收占比提升较多的给予倾斜。改革资金分配机制，以税收贡献作为分配项目、企业补助资金的主要依据。建立预算管理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推进财政审计协同联动，将资金安排使用与财税贡献情况纳入工作重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在现有产业投资基金下增设相关子基金，优化基金配置结构，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五个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建立与财税贡献挂钩的融资和担保政策，引导资金投向优势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发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加大资本市场运营力度，积极支持本地企业上市，增加资本市场对税收的贡献度。

3.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纳税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着力完善守信企业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将纳税信用信息嵌入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和环节，引导建立纳税光荣、诚信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

4.完善激励奖补机制。完善园区企业统计制度，建立以“亩均税收”为主要指标的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加强财源培植，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盘活资金、资产和资源，切实将资源转化为财源；完善税收贡献激励奖补措施，出台《“三高四新”财源建设激励奖补实施细则》，对“企业贡献奖、总部经济奖、部门贡献奖、县级贡献奖”予以进一步完善。

（六）拓展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功能

围绕“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新的要求，进一步拓展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定期、全面交互；实现涉税分析预警向成品油、货运物流、砂石开采、

房屋租赁、股权转让、重点产业和项目等领域不断拓展；平台功能更加丰富、精准和智能，提供对税收占GDP比重、园区亩均税收等新增指标的支持，对经济、财税指标运行情况实现全面监测，对部门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动考核；筑牢平台运行安全屏障，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加快推进“一体化”进程，将信息整合优势转化为财税优势。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财源办，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从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搭建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形成完整责任链条。

（二）强化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管行业管税源”责任，强化措施确保行业税收提升；相关责任部门要履行协税护税责任，根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依法支持财税工作，确保财源建设工程落地见效。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加大政策跟踪问效，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部署，贯彻好援企稳岗等各项纾困惠企政策，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入实施“收入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坚持“不预征、不空转、不跑冒滴漏”做实税收，坚持“不虚增、不混库、不压库”做实非税；深化税务执法方式改革，统筹开展税务稽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降低征纳成本；定期开展税费政策执行情况评估与征管成本评价，实现财税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匹配。

（四）加强督查考核。完善“三高四新”财源建设目标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对县直业务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评估。对税务部门税收征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县政府督查室进行定期督办检查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

1.沅陵县“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沅陵县财源建设责任分工表；

3.沅陵县2021年度“三高四新”财源建设税收占比提升计划表

。

附件1

沅陵县“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艾政清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瞿继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万喜　县财政局局长

向中文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向　英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方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熊爱蓉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统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小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丁孝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唐　彪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治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　雷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江　焱　县商务局副局长

胡大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钟小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宗明　县统计局总会计师

沈朝辉　县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财源办，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联席会议职责：统筹研究制定“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指导文件、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明确财源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研究“三高四新”财源建设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县直部门财源建设工作，对财源建设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导。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如遇重大情况，应及时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相关县直单位和中央驻沅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研究某一单项财源建设问题时，可以调整参会单位范围。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报召集人批准后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批。

附件2

沅陵县财源建设责任分工表

项　　目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1	实施重点产业税收提升计划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国资委、县政府金融办、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工业园区
		2	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国资委、县政府金融办、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工业园区
		3	实施园区产业发展提质计划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直相关部门，工业园区
		4	实施市县收入上台阶计划	工业园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具体措施	（一）开展“奋战开局年见到新气象庆祝百周年”行动	1	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考评化”要求，成立“地方财力”工作专班，就税收占GDP比重、地方收入增长与质量开展专项行动，分月推进、按季考核，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评估。	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房产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直相关单位，工业园区
	(二)健全党委、政府、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1	按照“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协同、司法保障、纪检监督”的财源税收协同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财源税收保障作用	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审计局、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三）完善分级分层归口帮扶机制	1	按照“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协同、司法保障、纪检监督”的财源税收协同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财源税收保障作用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委、县政府金融办、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县直责任部门，工业园区
	（四）健全重点领域治理体系	1	争取服务性企业税源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沅陵分公司、中国电信沅陵分公司
具体措施	（四）健全重点领域治理体系	2	引进总部企业税源	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	盘活金融业税源	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

项　　目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清单
		4	挖掘存量税源	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资委、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属平台公司，
		5	激活潜力税源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房产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属平台公司，工业园区
		6	强化涉房涉地税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属平台公司
	（五）健全激励引导机制	1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县审计局
		2	加大财政金融联动	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沅陵中心支行
具体措施	（五）健全激励引导机制	3	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人民银行沅陵县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
		4	完善激励奖补机制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委绩效办，工业园区
	（六）完善财税平台培源机制	1	不断拓展预警领域	县委财经办、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统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工业园区
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2	强化责任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3	优化营商环境	县优化办、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4	加强督查考核	县财政局、县委财经办、县委绩效办、县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工业园区

附件3

沅陵县2021年度“三高四新”财源建设税收占比提升计划表

单位：亿元

单　位	全口径税收		GDP	全口径税收占GDP比重%
	总量	增幅%		
沅陵县	14.03	23.40	194.99	7.19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宋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宋国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张美华同志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彭金红同志任沅陵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罗坤同志任沅陵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聘任);

免去张家春同志沅陵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石云栋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旅游管理科长，免去其资源保护科科长职务;

免去刘雷湘同志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旅游管理科科长职务;

免去钟玉胤同志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监测科科长职务;

免去谭永爱同志县仙门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调整为县乡村振兴局，现任领导职务按照机构名称作自然变更，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郑伟同志任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瞿彬同志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兴周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舒祖全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胡生贵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张春生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胡业云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张民同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唐珍梅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向青山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张锦华、李文君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钟小华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 （副主任）职务;

李德军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孙云明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唐伟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去冯泽卫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周智同志任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均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主任（兼）职务;

张华同志任县公安局侦查中心主任（兼);

梅松同志任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

唐宏森同志任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周平同志任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免去其县公安局马底驿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晖同志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步同志任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

阮祥文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文渊同志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治同志任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麻溪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瞿宏振同志任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免去其县公安局七甲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曹海东同志任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主任，免去其二酉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武同志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利平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爱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邓磊同志任县公安局官庄派出所所长;

张征荣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官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邓成名同志任县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李新同志任县公安局麻溪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陈家滩派出所所长职务;

江运涛同志任县公安局清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军同志任县公安局筲箕湾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清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大干同志县公安局筲箕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欧玉辉同志县公安局肖家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罗国良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二酉林业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珏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凉水井林业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向杨智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北溶林业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张勇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北溶林业派出所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7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姚林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姚林群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杰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裕华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向仁荃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周永强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征铁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免去其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毕松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印卷青同志县史志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胡金龙同志任县宗教执法大队大队长（聘任），免去其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唐长征同志任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聘任），免去其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